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教學卓越系列講座：談大學教育的教與學

主講人：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呂木琳院長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三）102 年 5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四）報告案

1. 本院與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國際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備查。(人文藝術學院).....9

（五）提案討論：

1. 現有行政助理是否適用新修訂「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表」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17
2.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習課程遴聘校外兼任教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9
3.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圖書館).....26
4. 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補助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31
5. 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37
6. 本校與日本大妻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52

7. 有關擬修訂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57
8.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及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辦法」，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61

(六) 工作報告

1. 教務處79
2. 教學發展中心85
3. 學務處87
4. 總務處97
5. 研究發展處104
6. 圖書館108
7. 教育學院114
8. 人文藝術學院117
9. 理學院120
- 10.進修推廣處123
- 11.人事室124
- 12.主計室125
- 13.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34
- 14.計算機與網路中心138
- 15.秘書室143
- 16.北師美術館144
- 17.附屬實驗小學145

(七)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教學卓越系列講座：談大學教育的教與學

主講人：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呂木琳院長

1. 非常感謝次長的演講，對於非研究型大學有很大的幫助與激勵，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我們要下定決心，並徹底實行；先前在教學卓越評鑑的過程中，評審也提到對教育大學的執行力有很大的期待，尤其過去校內累積了很好的教學實力，而教學實力如何展現，且因應現行高等教育的發展是相當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學校的整體素質提昇，近幾年學校的素質與發展相當好，目前我們需要更高的、追求卓越的共識。
2. 未來學校應再加強校內各會議外部委員之任用，包括資深或在學術研究、辦學成效卓著之校長，請各單位善用並落實外部諮詢委員會；尤其學校辦學亮點計畫有關諮詢會議請納入外部委員，除加入有經驗者外，亦包括業界精英，鞏固學校暨有的師資培育優勢，也配合其他學系發展，在亮點發展上相輔相成，使學校更有競爭力。
3. 未來每隔一段時間行政會議將邀約其他大學資深教授或行政主管進行講座分享，作為我校發展的參考方向。
4. 請人事室針對「行政人員與約用工作人員雙軌制」一案，與秘書室協同召開會議說明，並邀請副校長與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刪除第三點第三項「而教師員額不足」字樣，其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 102.4.11 公告全校週知並登載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2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條文及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提請審議。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增行政人力申請書」加註「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審議字樣。 二、各申請表、表格與其他法規條文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者皆修改為「約用工作人員」，其餘法規名稱及條文一併更改。 三、依據上述審查意見修正後，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確認各行政單位人力配置，並訂定人員聘用有關規範。	人事室	業修正完成並公告周知。
3	本校 102 學年度全校性委員（代表）選舉時間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時程辦理，預計五月中召開全校性選舉選務籌備會議。
4	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明訂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及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上限，提請討論。	一、第八點第三項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修訂為八至九小時。 二、原條文第九點規範之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規範，移列至適當法規，修訂後再提修訂案。 三、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於本學期完成教師指導研究生	教務處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修訂內容公告稿已簽陳，奉核後將於網頁及 e-mail 公告周知。 二、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上限，將於 5 月份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論文合理人數規範之訂定。		
5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一、第二條召集人修訂為由校長擔任。 二、委員會成員增加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教務處	修訂內容公告稿已簽陳，奉核後將於網頁及 e-mail 公告周知。
6	研擬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請對照案由五與案由六之設置辦法條文內容修訂，使兩法體例一致。	教務處	設置要點內容公告稿已簽陳，奉核後將於網頁及 e-mail 公告周知。
7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泳健館履約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體育室	將依修訂要點召開泳健館履約管理小組會議。
8	修訂本校「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一、第四點「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維持原條文 15%。 二、第 63 頁序號有誤，請修正。 三、其餘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公告全校教師知悉。 二、因本要點 C 類申請審查標準著重於教學及研究並重，另於第 93 次行政會議提請修正。 三、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9	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一、第二點補助對象增列一項條件：「曾申請，但未獲主辦單位、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二、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術研究獎助要點」一併廢除。	研究發展處	一、公告周知。 二、本新要點今年度受理期間預計為 5 月份。
10	調整本校教師評鑑調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配分比例上限。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

11	擬修訂「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部份條文暨「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項目，提請討論。	一、請修改原要點體例為法規命令。 二、兩賢廳借用性質規定比照國際會議廳，並加裝監視器及加收借用保證金1000元。 三、其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	法規配合修正後，以 mail 公告全校師長同仁，並公佈於本處網頁。其餘依會議決議辦理。
12	本校與大陸華僑大學簽訂「教師交流與學生交流補充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第四點之「繁體」說法，教育部已統一改稱正體。 二、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刻正辦理陳報教育部審查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 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5月份		102年度7-12月本校因公出國申請案受理期程	研究發展處	
		調查、辦理102學年度教育實習「職前講習」各班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2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工作	進修推廣處	
5月中旬		102年度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案受理期程	研究發展處	
5月下旬		印製大學部畢業證書	教務處	
5月底		101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彙整陳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4月12日-5月28日	五-二	102年度暑期班學員住宿申請	進修推廣處	
4月15日-5月3日	一-五	本學期畢業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4月22日-5月10日	一-五	心諮系四年級至有木國小進行三週集中實習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數資系四年級至新生國小進行三週集中實習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藝設、音樂系四年級至辛亥國小進行三週集中實習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4月22日-5月20日	一--	受理暑期班101學年度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登記	進修推廣處	
4月29日-5月13日	一--	受理101學年度暑期班學生就學優待申請	進修推廣處	
4月29日-5月17日	一-五	本學期畢業之研究所畢業初審	教務處	
		教育系四年級至本校實小進行三週集中實習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兒英系四年級至建安國小進行三週集中實習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人文藝術季]性別平等主題影展	人文藝術學院	地點：北師美術館一樓
		[人文藝術季]性別季限定流動書店	人文藝術學院	地點：校園各地巡迴
5月1日	三	「跨越邊界」講座	語創系	地點：至善樓307
5月1日-5月10日	三-五	輔系申請	教務處	
5月1日-5月17日	三-五	招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	研究發展處	
5月2日	四	音樂系管樂團與東華大學管樂團聯合音樂會	音樂系	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5月2日	四	文史台灣學術講座第二場「導覽接待與決策判斷-以2008年張銘清臺南孔廟事件為例」，主講人：毛紹周老師	台文所	地點：至善樓403
5月3日	五	102學年度碩、博士班第2階段考試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教務處	
		辦理就業講座：「迎向職場・包裝自我」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3:30~16:30
		「商業行銷」講座	兒英系	地點：行政大樓406a
5月6日	一	各系所導師會議	學務處	
		[人文藝術季]開幕式暨新一代展showtime	人文藝術學院	地點：篤行樓一樓
		[人文藝術季]性平季戲劇演出	人文藝術學院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3樓301教室
5月6日-5月10日	一-五	藝設四乙畢展-校內成果展	藝設系	地點：篤行樓一樓
5月6日-5月14日	一-二	101年度暑期班期末教學問卷線上調查作業	進修推廣處	
5月6日-5月17日	一-五	102學年度新生選課手冊製作	進修推廣處	
5月6日-5月27日	一--	101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5月7日	二	至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標竿學習	教務處	
		通識講座-女性詩的寫作與閱讀	教務處	補助王鳳珠老師閱讀與寫作課程辦理演講國際會議廳8:30 -
		星光大道才藝競賽決賽	學務處	1800籃排球場舉行(雨天大禮堂)
		弦樂嘉年華	音樂系	地點：創意館雨賢廳
		學士論文發表會<第二場>	語創系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5月8日	三	101學年度鍵盤能力分級鑑定	音樂系	
		「華語口語課堂實境分析」教師研習	語創系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5月9日	四	公告102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新生名單	教務處	
5月10日	五	公告102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暫訂)	教務處	
		文創產業經營和行銷管理(傳統文化的創新經營之路-以霹靂布袋戲為例)	文產系	主講人：邱正生，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5月10日-5月12日	五-日	[人文藝術季]「看見什麼?吃什麼!臥龍美食饗映」	人文藝術學院	地點：臥龍貳玖
5月13日	一	「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教務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校內申請截止	研究發展處	
5月13日-5月17日	一-五	101年度暑期班(舊生)學雜費開單作	進修推廣處	
5月13日-6月14日	一-五	102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教務處	
5月14日	二	公告102學年度碩、博士班第2階段考試之正取生網路報到情形	教務處	
		通識講座-採訪寫作與企畫寫作	教務處	補助陳文成老師閱讀與寫作課程辦理演講
		辦理創業講座：「創業維艱？」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5月15日	三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教務處	
		音樂輔系102學年度招生甄試	音樂系	
		數位攝影與創意	文產系	主講人：鄭國裕，中華攝影教育學會理事長
		網站企劃與行銷策略	文產系	主講人：蔡明哲，悠識數位首席架構師
5月16日	四	公告102學年度碩、博士班第2階段考試之備取生遞補登記情形	教務處	
		預計舉辦企業參訪活動2：參訪「遊戲橘子」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音一班級音樂會How great we are	音樂系	地點：創意館雨賢廳
		觀光工廠的創意經營	文產系	主講人：林秉樺，景文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經理
		[人文藝術季]戲劇演出	人文藝術學院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3樓301教室
5月16日-5月31日	四-五	辦理102年度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補助申請	教務處	依教育部時程辦理
5月17日	五	寄發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通知	教務處	

5月17日前	五	各學院送交101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教師第二階段遴選結果名單及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資料	教務處	
5月17日-5月20日	五-一	藝設四乙-新一代設計展	藝設系	地點：世貿3
5月20日	一	演講者：張捷明（2012台灣文學金典獎客語散文創作得主）	台文所	地點：篤行樓702
		講題：啞在山崑頂唱山歌		
		時間：2012.5.20 下午2點30分		
5月21日	二	社團評鑑	學務處	
		文史台灣學術講座第三場「溫泉洗去憂傷：家族與地誌書寫」，主講人：郝譽翔教授（中正大學台文所）	台文所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人文藝術季]塗翔文x膝關節〈國北教電影社X台北電影節 校園選片講	人文藝術學院	地點：北師美術館
5月22日	三	第2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101學年度第4次聯席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審核今年度卓越儲備教師證申請資料
		室內樂比賽	音樂系	
		「學前教育」講座	兒英系	地點：行政大樓406a
5月22日-5月26日	一-五	寄發暑期班102年度修業屆滿學員通	進修推廣處	
5月23日	一-五	大陸姊妹校華僑大學賈校長一行11人蒞校參訪	研究發展處	
5月25日-26日	六-日	鋼琴教學學術研討暨論文發表會	音樂系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5月27日	一	文史台灣學術講座第四場「跨文化書寫的異端慾望政治」，主講人：洪凌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台文所	地點：篤行樓403
5月27日-6月18日	一-二	系際盃競賽	學務處	
5月28日	二	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	
		邀請金枝演社演講，演講者：講者王榮裕／藝術總監・導演。講題：浮浪貢的台語音樂劇場	台文所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405室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語創系	地點：大禮堂
5月30日	四	【SketchUp建模在文化資產（古蹟建築）保存的應用案例】講座	文產系	主講人：黃宗堂，Google認證SU建模達人／台灣三維設計公司總監
5月31日	五	公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結果	研究發展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度申請國外短期研究校內申請截止	研究發展處	

(四)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院與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國際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 廈門大學為我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中(如附件 1)，該校海外教育學院、國際學院與本院現行部分系所領域相類似，其簡介如附件 2。 二、 檢附「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繁體版及簡體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3；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4。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備查同意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http://www.sjtu.edu.cn/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	http://www.dlut.edu.cn/
山東大學	山東省	http://www.sdu.edu.cn/
中山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ysu.edu.cn/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市	http://www.muc.edu.cn/
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afa.edu.cn/
中央音樂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com.edu.cn/
中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csu.edu.cn/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http://www.ruc.edu.cn/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省	http://www.ustc.edu.cn/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	http://www.ouc.edu.cn/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http://www.cau.edu.cn/
天津大學	天津市	http://www.tju.edu.cn/
北京大學	北京市	http://www.pku.edu.cn/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nu.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uaa.edu.cn/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it.edu.cn/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su.edu.cn/
四川大學	四川省	http://www.scu.edu.cn/
吉林大學	吉林省	http://www.jlu.edu.cn/
同濟大學	上海市	http://www.tongji.edu.cn/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pu.edu.cn/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suaf.edu.cn/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省	http://www.xjtu.edu.cn/
東北大學	遼寧省	http://www.neu.edu.cn/
東南大學	江蘇省	http://www.seu.edu.cn/
武漢大學	湖北省	http://www.whu.edu.cn/
南京大學	江蘇省	http://www.nju.edu.cn/
南開大學	天津市	http://www.nankai.edu.cn/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	http://www.hit.edu.cn/
重慶大學	重慶市	http://www.cqu.edu.cn/
浙江大學	浙江省	http://www.zju.edu.cn/
清華大學	北京市	http://www.tsinghua.edu.cn/
復旦大學	上海市	http://www.fudan.edu.cn/
湖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hnu.edu.cn/
華科技大學	湖北省	http://www.hust.edu.cn/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http://www.ecnu.edu.cn/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cut.edu.cn/
廈門大學	福建省	http://www.xmu.edu.cn/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	http://www.uestc.edu.cn/
蘭州大學	甘肅省	http://www.lzu.edu.cn/

廈門大學 海外教育學院

學院概況

海外教育學院創建於 1956 年，曾使用華僑函授部、海外函授部、海外函授學院等名稱，1991 年經教育部批准定名為海外教育學院。經過 50 多年的發展，學院的華文教育與對外漢語教學已經形成了漢語國際教育與文化傳播並重、學歷教育與非學歷教育兼備、面授教學與遠端教育並舉、理論研究與應用開發並行的學科特色，在海外尤其是東南亞享有較高聲譽。

學院現設有華文系、遠端教學部、海外華文教育研究所、孔子學院發展研究中心、孔子學院網路教育技術研發推廣中心、國際漢語教師培訓中心、國別化漢語教材開發中心等機構，以及國家語委漢語口語水準考試和國家漢辦漢語水準考試考點。

學院以培養具有全球視野、熱愛漢語國際教育事業，具有奉獻和開拓精神，能勝任漢語國際推廣各種任務的複合型專門人才為基點，不斷創新人才培養模式。既面向世界各地招收來華留學的漢語本科生、長短期進修生及海外遠端教育本科生，也面向國內外招收語言學應用語言學專業碩士生和漢語國際教育碩士生，還招收對外漢語教學雙學位國內本科生，形成了多元化的教學類別和層次，以更好滿足世界漢語教學事業發展對人才的迫切需求。

目前學院既是國務院僑辦華文教育基地，也是國家漢辦漢語國際推廣南方基地的依託單位。學院以服務於漢語國際推廣和孔子學院建設為目標，以網路平臺和資訊資源建設為基礎，以師資培訓、教材和課程課件開發為龍頭，以漢語國際教育和文化傳播研究及市場推廣為取向，開展國際漢語教學、教師和教材狀況的調查研究，建設遠端教師教育體系和教學資源支撐體系，研發國別化教材和教學法，培訓師資及志願者，建立漢語推廣人才儲備庫，開展漢語國際推廣理論研究與應用開發，著力提升服務孔子學院建設發展的能力和水準。

學院積極搭建學科交流平臺，主辦學術刊物《海外華文教育》及《海外華文教育動態》、《國際漢語學報》，《孔子學院發展研究》、《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等，其中《國際漢語學報》成功加入中國期刊網，在國內外漢語教學界和海外孔子學院中具有較大影響。

學院還不斷加強與國外知名大學的合作，開展中外學術交流，拓寬對外辦學管道，引進更多優質合作辦學資源。目前建有合作項目的大學有：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州立大學，基督教高校聯盟 CCCU、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校區、日本大東文化大學、靜岡產業大學、拓殖大學、韓國仁荷大學、韓南大學、泰國皇太后大學、宋卡王子大學普吉分校等十幾所國外知名高校。

海外教育學院正努力朝著把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理念先進、主流特色鮮明、在國際漢語教育領域知名的、高水準的、理論研究與應用開發並重的目標邁進，為助推漢語和中華文化走向世界做出積極貢獻。

廈門大學 國際學院

廈門大學於 2005 年 3 月成立了廈門大學留學預科學院，2007 年 3 月正式更名為廈門大學國際學院。學院直屬于廈門大學，公立辦學。學院以“發展中國與世界各國的教育文化交流與合作”為宗旨，積極引進國外優質的教育資源，結合廈門大學完善的教學軟硬體條件，為學生提供接受國際教育的平臺，努力實現國內外優質教育的有效銜接，致力於培養國際化、複合型人才。

學院目前已經設立的專案有：“預本碩連讀項目(3+2)”、“美國本科預科(1+3)”、“中日本科專案(2+2)”、“英國倫敦大學商務管理本科專案(2+2)”、“英國南安普頓大學藝術設計專案(2+2)”、“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教育碩士項目(1+1)”、“美國布里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案(0.5+1)”“碩士預科專案”以及“本科預科項目”。各項目的學生將在廈門大學和國外大學學習，最後獲得所在國外大學的學位。學生在廈門大學進行一年的預科課程和二年的專業課程學習。學院採用國外合作院校認可的課程體系，引進英語原版教材及教學方式，採取集中全英文授課，注重將英語強化培訓、專業基礎課程和德育教育有機結合，從語言、學習技能、獨立生活等方面為學生儘早融入留學國家的學習生活提供一個可靠平臺。個性化的留學方案根據學生的實際學習進展情況有機調整，務求說明學生順利完成學習。

截至 2011 年 7 月，學院共有畢業生 700 多名完成學業，赴英國、法國、日本等國外合作大學深造。

國際學院位於廈門大學漳州校區，與廈門大學大一、大二、嘉庚學院共計二萬多名學生共用漳州校區的軟硬體設施，憑藉其優越的教育資源與環境，為學員的生活學習提供有利條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國際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國際學院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生互訪。
- 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三、教育研究活動。
- 四、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五、共同開設課程、班級。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間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廈門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海外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院長 顏 國 明 教授

院長 鄭 通 濤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学院与台北教育大学人文艺术学院 院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目标

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学院与台北教育大学人文艺术学院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研究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生互访。
- 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三、教育研究活动。
- 四、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 五、共同开设课程、班级。

参、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他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他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他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他合作计划，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间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厦门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学院

人文艺术学院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院长 郑 通 涛 教授

院长 颜 国 明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與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國際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廈門大學為我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中(如附件 1)，該校海外教育學院、國際學院與本院現行部分系所領域相類似，其簡介如附件 2。 二、檢附「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繁體版及簡體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報告。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林于弘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郭博州	音樂學系 張老師欽全	張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蕭美玲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93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現有行政助理是否適用新修訂「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表」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為健全用人制度，擬不再進用行政助理人員，惟現有此類人員是否適用新修訂「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表」等相關事宜，經提102年4月15日行政主管會報相關決議摘列如下： (一)現有行政助理不納入「新修訂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表」。 (二)現有行政助理約聘時間到期，應經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嚴謹評估，如單位仍有行政需求，應重新招考，並納入「新修訂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表」；原單位人員經重新招考後，得採計校內原有年資提序薪級。 (三)未來單位招考行政人力應有較為嚴謹之招考程序，考量人員需求技能(Ex:計畫撰寫、海報與簡報製作等)，設計招考程序。 二、檢附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等表件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請人事室評估各單位應有的人力配置。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職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備 註
職(位)稱	行政書記	行政幹事 技術幹事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心理輔導員	行政專員 技術專員 心理諮商師	專案經理 總監	一、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依其核准之職位(稱)最低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滿 1 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 1 級至該職位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 1 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 二、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約用工作人員，依其基本學歷，採計於本校之服務年資(滿 1 年提敘 1 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原支領報酬已超過核算結果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原支領報酬與依本表核算結果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依本報酬表標準支給；又上述人員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本表修正實施後，依原核定進用之學歷薪級選擇適當職位(稱)。 三、新進約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四、約用工作人員經調整職位(稱)者於到任之日起，改以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依進用及考核相關規定核支至得晉薪晉級止。 五、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教職人員受僱為約用工作人員，其薪資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六、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訂定，並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七、本校所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須具專業證照者，其約用工作人員薪給，除依本標準表支給外，得專案簽准增給專業加給，至多不得逾 8000 元。其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至多不得逾 3000 元；學務處心理師，至多不得逾 8000 元。惟支領專業加給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得專案簽准酌減其加給數額。 八、北師美術館因業務性質需要以定期契約得置總監或專案經理等職務，進用碩士級以上具專業資格及工作資歷或經驗等專長能力條件人員，僱用期滿續僱與否依據績效成果予以評估。 九、用人單位如需另訂職稱(位)者，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十、本表自核定日起實施。
資格條件	專科以上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薪級	17 級	18 級	21 級	23 級	13 級	
470	56870				十三	
460	55660				十二	
450	54450				十一	
440	53240			二三	十	
430	52030			二二	九	
422	51060			二一	八	
414	50090			二十	七	
407	49245			十九	六	
400	48400			十八	五	
393	47550			十七	四	
386	46705			十六	三	
378	45735			十五	二	
371	44890			十四	一	
364	44040		二一	十三		
358	43315		二十	十二		
353	42710		十九	十一		
348	42105		十八	十		
343	41500		十七	九		
338	40895		十六	八		
333	40290		十五	七		
328	39685		十四	六		
323	39080		十三	五		
318	38475		十二	四		
313	37870		十一	三		
308	37265		十	二		
303	36660		九	一		
298	36055		八			
293	35450		七			
288	34845		六			
284	34360	十八	五			
280	33880	十七	四			
275	33275	十六	三			
270	32670	十五	二			
265	32065	十四	一			
260	31460	十三				
256	30975	十二				
251	30370	十一				
247	29885	十				
242	29280	十七				
238	28795	十六				
233	28190	十五				
229	27705	十四				
224	27100	十三				
220	26620	十二				
217	26255	十一				
214	25890	十				
211	25530	九				
207	25045	八				
204	24680	七				
201	24320	六				
198	23955	五				
195	23595	四				
191	23110	三				
187	22625	二				
183	22140	一				
薪點/薪給	薪級			18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習課程遴聘校外兼任教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本案要點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點：為符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人數減量，調整教學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 （本點修正業經 102.3.2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二）第六點：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聘期依現狀修正為 1 學期 1 聘。 （三）第七點：刪除原條文。依據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 3 條，開課人數下限 10 人，訂定教學實習課程開班原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各乙份。
辦法	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依據《幼兒照顧及教育法》，第二點條文內容之「幼稚園」應修訂為「幼兒園」。 二、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習課程遴聘校外兼任教師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 1 點		第 1 點	為落實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務經驗，增進教學實習課程學校實習之知能，以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未修改。
第 2 點	<u>教學實習課程修習人數 19 人以下，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 4 小時計，由 1-2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修習人數 20 人(含)以上，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 8 小時計</u> ，由 2-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得聘 1 位國民小學(幼稚園)具有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本課程授課時數至多 4 <u>小時</u> ，由各系協調安排。	第 2 點	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班每班教學實習課程總時數以 8 小時計 ，由 2-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得聘 1 位國民小學(幼稚園)具有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授課時數至多 4 節，由各系協調安排。	依 102.3.2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決議修正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
第 3 點		第 3 點	各系遴聘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具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須具碩士、博士學位或具 6 年(含)以上績優教學實務經驗(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	未修改。
第 4 點		第 4 點	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授課時數得彈性排課，其待遇以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支給。	未修改。
第 5 點		第 5 點	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由各系依本校兼任教師遴聘之行政程序聘任之。	未修改。

第 6 點	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以 <u>1 學期</u> 1 聘為原則。	第 6 點	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以 <u>1 年</u> 1 聘為原則。	聘期依現狀修正為 1 學期 1 聘。
第 7 點	<u>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班每班實際修習人數不滿 10 人，與其他學系併班上課為原則。</u>			新增條文。 依 102.3.2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決議。
		第 7 點	本要點自 92 學年度開始試辦，並自 93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刪除原條文。
第 8 點		第 8 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習課程遴聘校外兼任教師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 1 點		第 1 點	為落實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務經驗，增進教學實習課程學校實習之知能，以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未修改。
第 2 點	<u>教學實習課程修習人數 19 人以下，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 4 小時計，由 1-2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修習人數 20 人(含)以上，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 8 小時計</u> ，由 2-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得聘 1 位國民小學(幼兒園)具有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本課程授課時數至多 4 <u>小時</u> ，由各系協調安排。	第 2 點	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班每班教學實習課程總時數以 8 小時計 ，由 2-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得聘 1 位國民小學(幼稚園)具有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授課時數至多 4 節，由各系協調安排。	依 102.3.2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決議修正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
第 3 點		第 3 點	各系遴聘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具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須具碩士、博士學位或具 6 年(含)以上績優教學實務經驗(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	未修改。
第 4 點		第 4 點	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授課時數得彈性排課，其待遇以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支給。	未修改。
第 5 點		第 5 點	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由各系依本校兼任教師遴聘之行政程序聘任之。	未修改。

第 6 點	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以 <u>1 學期</u> 1 聘為原則。	第 6 點	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以 <u>1 年</u> 1 聘為原則。	聘期依現狀修正為 1 學期 1 聘。
第 7 點	<u>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班每班實際修習人數不滿 10 人，與其他學系併班上課為原則。</u>			新增條文。 依 102.3.2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決議。
		第 7 點	本要點自 92 學年度開始試辦，並自 93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刪除原條文。
第 8 點		第 8 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習課程遴聘校外兼任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92.03.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3.2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 一、為落實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務經驗，增進教學實習課程學校實習之知能，以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實習課程修習人數 19 人以下，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 4 小時計，由 1-2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修習人數 20 人(含)以上，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 8 小時計，由 2-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得聘 1 位國民小學(幼稚園)具有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本課程授課時數至多 4 小時，由各系協調安排。
- 三、各系遴聘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具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須具碩士、博士學位或具 6 年(含)以上績優教學實務經驗(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
- 四、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授課時數得彈性排課，其待遇以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支給。
- 五、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由各系依本校兼任教師遴聘之行政程序聘任之。
- 六、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以 1 學期 1 聘為原則。
- 七、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班每班實際修習人數不滿 10 人，與其他學系併班上課為原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習課程遴聘校外兼任教師實施要點

92.03.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24 第 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九、為落實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務經驗，增進教學實習課程學校實習之知能，以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 十、教學實習課程修習人數 19 人以下，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 4 小時計，由 1-2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修習人數 20 人(含)以上，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 8 小時計，由 2-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得聘 1 位國民小學(幼兒園)具有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本課程授課時數至多 4 小時，由各系協調安排。
- 十一、各系遴聘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具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須具碩士、博士學位或具 6 年(含)以上績優教學實務經驗(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
- 十二、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授課時數得彈性排課，其待遇以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支給。
- 十三、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由各系依本校兼任教師遴聘之行政程序聘任之。
- 十四、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以 1 學期 1 聘為原則。
- 十五、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班每班實際修習人數不滿 10 人，與其他學系併班上課為原則。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館視聽資料多為公播版，購置金額在 3,500 元以上，校友外借視聽資料若不歸還，申辦校友借書證繳交之 2,000 元保證金不足以支應，且實質上本校所收保證金並不能挪為不歸還資料之採購款項；又，校友因沒有離校程序之限制，其外借資料不歸還或損毀不賠償，本館難以追償，故本館目前依「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提供有申辦校友借書證之校友讀者在館內閱聽視聽資料，不能外借。 二、惟本館致力考量讀者之需求，於 102.1.8 館內組長會議提出討論，最終決議應基於圖書館服務之本質，提供「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可外借視聽資料，並於 102.3.19 本校 101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訂「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第 3 條和第 4 條條文，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案延期討論。 二、 請蒐集各校作法後，再行研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	視聽資料借閱： 一、請持借書證件至本區櫃台辦理，部分限館內閱覽之視聽資料，不得外借。 二、借閱件數與借期： （一）<u>本校專兼任教師、學生、職員工、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u>借閱總數為3件，借期7天，不得續借。 （二）<u>其他持有借書證（不含館際互借借書證）之讀者：</u>借閱總數為2件，限館內使用。 三、借閱時請先行檢查資料有無缺損，若有損壞請立即告知本館服務人員處理。 四、歸還：請於本區櫃台辦理，不得使用還書箱歸還。 五、逾期：每件每逾1日滯還金新臺幣(下同)5元，最高累計至5,000元止。滯還金未繳清者，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	視聽資料借閱： 一、請持借書證件至本區櫃台辦理，部分限館內閱覽之視聽資料，不得外借。 二、借閱件數與借期： （一）<u>本校專兼任教師：借閱總數為3件，借期7天，不得續借。</u> （二）<u>本校學生、職員工、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借閱總數為2件，借期5天，不得續借。</u> （三）<u>其他（不含館際互借借書證）持有借書證之讀者：</u>借閱總數為2件，限館內使用。 三、借閱時請先行檢查資料有無缺損，若有損壞請立即告知本館服務人員處理。 四、歸還：請於本區櫃台辦理，不得使用還書箱歸還。 五、逾期：每件每逾1日滯還金新臺幣(下同)5元，最高累計至5,000元止。滯還金未繳清者，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	增列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為借閱對象；並將可外借視聽資料之對象整併成一款，且修改借閱件數及天數均為3件7天。
第4條	多媒體卡座部分： 一、凡持本校核發之借書證件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始得借用，<u>持眷屬借書證之12歲(含)以下孩童須由父母全程陪同方可使用及觀賞。</u> 二、使用者應在所分配之座位上使用，不得讓予他人使用。每人每次以2小時或一部影片長度為原則。中途離開座位超過15分鐘，視同放棄使用權利，本館服務人員得分配其他使用者使用。	多媒體卡座部分： 一、凡持本校核發之借書證件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始得借用，<u>惟12歲(含)以下之孩童須由父母全程陪同方可使用及觀賞。</u> 二、使用者應在所分配之座位上使用，不得讓予他人使用。每人每次以2小時或一部影片長度為原則。中途離開座位超過15分鐘，視同放棄使用權利，本館服務人員得分配其他使用者使用。	加強文字敘述之明確性，以免讀者誤以為所有12歲以下孩童均可進館。

	三、使用設備前請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或請本館服務人員協助說明，如因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毀損，需負依市價 2 倍賠償之責任。	三、使用設備前請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或請本館服務人員協助說明，如因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毀損，需負依市價 2 倍賠償之責任。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

95.3.22 本校 94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5.4.12 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10 本校 94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6.4.25 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17 本校 97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8.4.29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4.13 本校 98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9.4.28 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22 本校 99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4.27 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3.19 本校 101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 102.4.24 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多媒體資源區（以下簡稱本區）使用與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區資源推廣室、影片欣賞室及研討室之借用與管理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辦理。

第3條 視聽資料借閱：

- 一、請持借書證件至本區櫃台辦理，部分限館內閱覽之視聽資料，不得外借。
- 二、借閱件數與借期：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學生、職員工、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借閱總數為 3 件，借期 7 天，不得續借。
 - （二）其他持有借書證（不含館際互借借書證）之讀者：借閱總數為 2 件，限館內使用
- 三、借閱時請先行檢查資料有無缺損，若有損壞請立即告知本館服務人員處理。
- 四、歸還：請於本區櫃台辦理，不得使用還書箱歸還。
- 五、逾期：每件每逾 1 日滯還金新臺幣(下同)5 元，最高累計至 5,000 元止。滯還金未繳清者，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

第4條 多媒體卡座部分：

- 一、凡持本校核發之借書證件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始得借用，持眷屬借書證之 12 歲(含)以下孩童須由父母全程陪同方可使用及觀賞。
- 二、使用者應在所分配之座位上使用，不得讓予他人使用。每人每次以 2 小時或一部影片長度為原則。中途離開座位超過 15 分鐘，視同放棄使用權利，本館服務人員得分配其他使用者使用。
- 三、使用設備前請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或請本館服務人員協助說明，如因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毀損，需負依市價 2 倍賠償之責任。

第5條 視聽資料損壞或遺失之罰則如下：

- 一、輕微損壞時，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 42 天。

- 二、嚴重損壞或遺失時，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
- (一)應於申請賠償日或本館通知日起 21 日內購買相同版本或較新版本資料賠償。
 - (二)若原資料無法購得，依下列計價標準賠償：
 - 1. 本館紀錄之購入價格，以 2 倍計價。
 - 2. 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者，DVD 每件 5,000 元；錄影帶、光碟、VCD 每件 2,500 元；錄音帶、音樂 CD 每件 1,000 元。
 - (三)賠償手續未完成者，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

第6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將自備之視聽資料、器材攜入使用。一經發現，本館得予以沒收。
- 二、外借視聽資料，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三、本辦法未盡規範事項，依本館閱覽規則為處理依據。

第7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再提行政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 由	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校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原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依本校會計執行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有跨會計年度之情形，可能導致經費核銷之問題，故提請修正計畫申請期限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及不得延長執行期限之規定(如附件一)，另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原特色發展補助要點(如附件三)。
辦 法	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審查時，請納入校外委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

95.10.25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6 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4 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研究能量及教學資源，並發展學校特色，進而提升本校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每一申請案需至少含 3 位本校專任教師，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並不得重複擔任其他申請案之召集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教師則無人數之限制。

三、補助類別：

（一）發展系所、學院、學校特色計畫

（二）執行跨院、所、系研究團隊計畫。

（三）推動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或其他研究機構共同成立研究團隊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及校際資源整合共享計畫。

四、補助內容：

（一）每一通過之申請案以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前點第 2 及第 3 項）為上限。

（二）每案補助經費支用項目為業務費（含工讀金、講座交通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等費用（惟申請第 3 點第 1 至第 2 項之案件限於相關書籍資料購置）等費用。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付研究人力費（含召集人或研究團隊研究費、專/兼任助理費、博士後研究人員費、國外差旅費等費用）。

（四）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唯每年度補助案數則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

五、申請方式：

（一）受理期限：

申請之案件應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提出申請。

(二) 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1份，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構想書：包含背景說明、目的、類別與性質、執行方式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及預期成效。

3.召集人與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三) 本要點不受理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申請案。

六、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相關審查重點及項目另定之。必要時，委員會得請召集人與會說明。

(二) 前年度已獲補助之執行成效列入審查主要依據。

(三)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執行方式：

(一)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期限1年(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提報之經費配合上述期間支用，且不得申請延長。經費支用、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核定之特色計畫，應建置專屬網站（含最新消息、說明、活動花絮、資源網站及討論區或留言板）與本校研發處網站聯結（<http://orad.ntue.edu.tw/>）；並配合計畫內容，將活動時程與相關資訊適時上網公告，以便校內外師生參加。

(三)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於執行期限內，需至少舉辦2次活動（含小組討論、成果發表或其他）。

(四) 每一獲得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完成後應配合研發處規劃發表成果。

八、執行期間如有成員變更等情事，均需事先報核後，始得變更。

九、召集人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期滿後3個月內發表研究成果後，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2份至本校研發處綜合企劃組辦理結案。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申請方式： (一)受理期限： 申請之案件應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 (一)受理期限： 申請之案件應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提出申請。	依本校會計執行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有跨會計年度之情形，可能導致經費核銷之問題，故提請修正計畫申請期限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七、執行方式： (一)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期限1年(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提報之經費配合上述期間支用，且不得申請延長。經費支用、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七、執行方式： (一)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期限1年，提報之經費配合上述期間支用。經費支用、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為讓計畫執行期限與本校會計執行年度相同，新增執行期限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且不得申請延長，以提高經費執行率，並降低經費核銷問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原要點)

95.10.25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6 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研究能量及教學資源，並發展學校特色，進而提升本校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每一申請案需至少含 3 位本校專任教師，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並不得重複擔任其他申請案之召集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教師則無人數之限制。

三、補助類別：

(四)發展系所、學院、學校特色計畫

(五)執行跨院、所、系研究團隊計畫。

(六)推動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或其他研究機構共同成立研究團隊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及校際資源整合共享計畫。

四、補助內容：

(五)每一通過之申請案以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前點第 2 及第 3 項) 為上限。

(六)每案補助經費支用項目為業務費（含工讀金、講座交通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等費用（惟申請第 3 點第 1 至第 2 項之案件限於相關書籍資料購置）等費用。

(七)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付研究人力費（含召集人或研究團隊研究費、專/兼任助理費、博士後研究人員費、國外差旅費等費用）。

(八)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唯每年度補助案數則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

五、申請方式：

(一) 受理期限：

申請之案件應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出申請。

(二) 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1份，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構想書：包含背景說明、目的、類別與性質、執行方式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及預期成效。

3.召集人與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三) 本要點不受理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申請案。

六、審查方式：

(四) 申請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相關審查重點及項目另定之。必要時，委員會得請召集人與會說明。

(五) 前年度已獲補助之執行成效列入審查主要依據。

(六)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執行方式：

(一)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期限1年，提報之經費配合上述期間支用。經費支用、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核定之特色計畫，應建置專屬網站（含最新消息、說明、活動花絮、資源網站及討論區或留言板）與本校研發處網站聯結（<http://orad.ntue.edu.tw/>）；並配合計畫內容，將活動時程與相關資訊適時上網公告，以便校內外師生參加。

(三)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於執行期限內，需至少舉辦2次活動（含小組討論、成果發表或其他）。

(四) 每一獲得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完成後應配合研發處規劃發表成果。

八、執行期間如有成員變更或延期等情事，均需事先報核後，始得變更。延長執行期間之申請以1次為限，最多得以延長3個月；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九、召集人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期滿後3個月內發表研究成果後，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2份至本校研發處綜合企劃組辦理結案。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 由	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本要點獎勵類別之 C 類悉依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相關規定及審查標準辦理申請作業，為原要點中專任教學人員之申請資格僅針對教學績效卓越、學生輔導成效及兼任政府機關、學術機關等單位之重要職務表現優異者，未將研究績效考量納入，故於本次新增「研究績效卓著，且有明確事蹟者」為第七條申請類別 C 專任教學人員之資格。
辦 法	依討論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	一、修正條文內容之研究表現「卓著」更為「優異」。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2.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類別 C		
級別條件及標準 1.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二以上者，且整體表現優良者： (1) 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優良導師獎 3 次以上者。 (2) 教學方法優良且教學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3) 編撰或出版優秀教材、設計教學輔具，能有效提升學習效果者。 (4) 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5) <u>研究表現卓著，有明確事蹟者。</u> (6) 兼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學術團體、學術期刊或本校之	2.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二以上者，且整體表現優良者： (1) 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優良導師獎 3 次以上者。 (2) 教學方法優良且教學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3) 編撰或出版優秀教材、設計教學輔具，能有效提升學習效果者。 (4) 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5) 兼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學術團體、學術期刊或本校之	一、因本類別屬申請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下簡稱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其專任教學人員之申請資格審查標準教學與研究績效兼具，故依其審查標準新增「研究表現卓著，有明確事蹟者」之條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重要職務， 表現優異、 績效卓著， 並對本校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重要職務， 表現優異、 績效卓著， 並對本校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4.24 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類別 C		
級別條件及標準 3.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二以上者，且整體表現優良者： (7) 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優良導師獎 3 次以上者。 (8) 教學方法優良且教學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9) 編撰或出版優秀教材、設計教學輔具，能有效提升學習效果者。 (10) 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11) <u>研究表現優異，有明確事蹟者。</u> (12) 兼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學術團體、學術期刊或本校之	4.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二以上者，且整體表現優良者： (6) 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優良導師獎 3 次以上者。 (7) 教學方法優良且教學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8) 編撰或出版優秀教材、設計教學輔具，能有效提升學習效果者。 (9) 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10) 兼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學術團體、學術期刊或本校之	二、因本類別屬申請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下簡稱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其專任教學人員之申請資格審查標準教學與研究績效兼具，故依其審查標準新增「研究表現卓著，有明確事蹟者」之條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重要職務， 表現優異、 績效卓著， 並對本校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重要職務， 表現優異、 績效卓著， 並對本校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原條文)

經99年12月29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師，在學術上獲有具體績效者，或於教學服務或經營管理上特殊績優者，經通過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等)外，另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如獎勵金、獎助金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 (一)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之。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之規範辦理。
 - (三) 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
- 三、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教學人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機構延攬之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1)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含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或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不含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 (2)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負責規劃及推動本校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績效營運之編制外高階經理人，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3) 專任業師：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4) 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 四、本要點所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為限。
- 五、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 (一) 獲補助教師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 (二) 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則依合約規定。(合約另訂之)
- 六、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薦送申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要點七之獎勵標準，進行

審核及排序。

類別A：延攬校外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專家學者，駐校研究，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駐校研究。

類別B：排除最近3年未獲國科會核定主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最近2年未發表學術論文著作，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推薦者不在此限。

七、特殊優秀人員獎勵標準及類別：

類別	級別條件及標準	獎勵人數比例	獎勵金額
A	延攬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1. 延攬專家學者之總數，原則上佔全體推薦人數5%以內，且不分學院優先推薦。	延攬專家之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發給獎勵金：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台幣10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2.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台幣8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3.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台幣5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4. 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新台幣4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B	1. 排除最近3年未獲國科會核定主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最近2年未發表學術論文著作，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推薦者不在此限。 2. 曾獲國科會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須為主持人）累計達3年（次）以上，其近3年有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擔任主持人至少1次，且近3年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展演作品品質與數量績優者。	1. 原則上佔全體推薦人數占全校專任教師之15%。 2. 本等級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視各學院教研人員之研究成果而定，並依各院教師獲國科會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之年（次）排序，各學院得酌列備取	1. 本等級獎勵金依國科會審核結果核撥每月薪資。 2. 依本年度可分配之國科會彈性薪資金額，平均至三學院，各學院照其可用額度依下列標準分配。 3. 依獲國科會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之年（次）數，依加權公式核撥獎勵金。

		人員若干名。	
C	5.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二以上者，且整體表現優良者： (13) 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優良導師獎3次以上者。 (14) 教學方法優良且教學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15) 編撰或出版優秀教材、設計教學輔具，能有效提升學習效果者。 (16) 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17) 兼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學術團體、學術期刊或本校之重要職務，表現優異、績效卓著，並對本校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6.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該單位營運績效每年度盈餘達新台幣500萬以上者。 7. 專任業師：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或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 8. 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	1. 原則上本校得薦送10名特殊優秀人員。 2. 本等級各學院推薦教師視各學院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而定，各學院得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得經相關單位依其管理及專業表現薦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薦送教育部審查。	本等級獎勵金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每年50萬/30萬)核撥每月薪資。

	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9.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八、本校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 提供研究補助案經費申請，如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 (二) 不定期舉辦教學暨研究相關活動，以支援其教學與行政服務。
- (三) 參酌其需求，提供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補助。

九、未來績效要求：

- (一) 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 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展演活動、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二) 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三)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於獎勵期間，應訂定每年營運績效計畫，並接受每年度之評鑑檢核。
- (四) 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符合第七點資格者，先經所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各學院於每年4~5月前將推薦名單彙送承辦單位申請；但符合第七點類別B、C資格者，必須依教育部或國科會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薦送申請。
- (二) 承辦單位將推薦名單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於6月底前送交研發處，自當年8月1日起併薪發放；依前款但書申請者，各依其期程辦理。
- (三) 新聘教師若超過上述申請期限者，得經專案簽准後，依上述推薦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領取獎勵金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十二、若已獲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之教師，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其他類之獎勵。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獎勵項目：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B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申請年度：_____

申請教師：_____職 稱：_____

學院名稱：_____系所名稱：_____

一、發表研究成果				
項目	名稱	角色	發/執行日期	
專書（書名與發行者）		☐ 唯一作者 ☐ 合著者		
期刊論文（篇名與期刊名）		☐ 唯一作者 ☐ 合著者		
作品（作品名與發表地）		☐ 唯一作者 ☐ 合著者		
展演活動（作品名與展演地）		☐ 唯一作者 ☐ 合著者		
研究計畫（計畫名稱與委託單位）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員		
其他(請說明)				
二、促進學校學術發展的相關作為				
項目	名稱	角色	日期	對於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水準簡述
學術講座				
期刊編審				
升等諮詢				
專業諮詢				
其他(請說明)				

◎備註：

1. 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展演活動、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2. 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

及研究水準。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一、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C類 教育部補助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材彈性薪資申請書

申請人填報書

48

--	--	--

◎備註：

1. 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 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展演活動、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2. 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3.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於獎勵期間，應訂定每年營運績效計畫，並接受每年度之評鑑檢核。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一)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成就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 或高教經營 管理績效	

(二)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 或高教經營 管理績效	

三、背景：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專業）成就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 請列出近 5 年之績效	
研究績效	（期刊論文請註明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並填列期刊卷期、出版期間、研發等）
教學績效	（如教學效果、教材教案、任教課程等）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如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產業服務等）

四、未來績效：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申請人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研究成果	
教學成果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申請經費		☐ 三十萬元 × 3	
		☐ 五十萬元 × 3	
年度	學校配合款		支用項目
第一年			
	小計		
第二年			
	小計		
第三年			
	小計		
總計	元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日本大妻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日本大妻女子大學創辦於 1908 年，為日本東京一所私立學校。前身是由 Kotaka Otsuma 女士創立之女子裁縫手藝學校。 二、 該校為我教育部認可日本大學名冊中大學，其設有家政學院、語言與文學院、社會資訊學院、人類關係學院、比較文化學院等 5 個學院；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 該校比較文化學部暨國際中心籌備委員錢國紅教授於 4 月 10 日蒞校拜會，雙方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英文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大妻女子大學介紹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亞洲地區→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 ▣ 首頁 >> 查詢結果
- ▣ 使用須知

本「日本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收錄之學校係以日本財團法人文教協會所發行之「全國大學一覽」、「全國短期大學一覽」及文部科學省與社團法人東京都專修學校各種學校協會〈東京都教育委員會認可機構〉提供「專門士」資格認定等資料為依據，再透過下列網站尋索資料編輯而成。

<http://www.dnc.ac.jp/>

<http://www.shokabo.co.jp/address.html>

<http://www.gakkou.net/>

(101 年 02 月更新)

請依所在國家地區選擇或直接輸入校名關鍵字查詢



洲別 國別 地區別

分類 校名關鍵字

搜尋

國家-地區	分類	學校名稱	詳細資訊
日本-東京都	國立	一橋大学	
日本-東京都	私立	上智大学	
日本-東京都	私立	大妻女子大学	

日本大妻女子大學

日本大妻女子大學創辦於 1908 年，為日本東京一所私立學校。前身是由 Kotaka Otsuma 女士創立之女子裁縫手藝學校。

該校為我教育部認可日本大學名冊中大學，其設有家政學院、語言與文學院、社會資訊學院、人類關係學院、比較文化學院等 5 個學院；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課程設置

一、大學部

家政學院：織品服裝學系、食品科學系、兒童學系、生活設計學系

語言與文學院：日本語言與文學系、英國語言與文學系、大眾傳播與文化學系

社會資訊學院：社會資訊學系

人類關係學院：人類關係學系、人類福利學系

比較文化學院：比較文化學系

二、人類文化研究所

碩士課程：人類生活科學研究、語言與文化研究、當代社會研究、臨床心理學研究

博士課程：人類生活科學研究、語言與文化研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Otsuma Women's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 Objective

The Otsuma Women's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Otsuma Women's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r. Koichi Ogiue

President

Date : _____

Dr. Shin-Jen Chang

President

Date :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Otsuma Women's University



1. Objective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Otsuma Women's University,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Otsuma Women's University

Dr. Shin-Jen Chang

President

Date : _____

Dr. Koichi Ogiue

President

Date : _____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擬修訂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建議修訂本要點。 二、 本次修正重點： （一） 為使本校外國籍新生及在校生皆能申請本獎學金，並配合每學期開學時間不同及行政作業之所需，修正申請方式及時間之相關條文。 （二） 為配合 12 月底需向教育部辦理核銷之時程，並兼顧新生及在校生之權益，修正獎學金核發方式為每年核發一次，並說明核給金額為「新生：核給當年度 9-12 月共計 4 個月獎學金，在校生：核給當年度 1-12 月份共計 12 個月獎學金。」 （三） 因教育部每年補助經費不一，增列「獎助名額需視教育部當年度補助經費做彈性分配」之說明。 （四） 修訂受獎學生義務之說明，由每週四小時修訂為全學年度七十二小時，並明訂未履行義務之處置方式。 （五） 配合獎學金每年核發一次之修訂，並避免受獎學生在獲獎後發生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等情事，修訂有關受獎學生在發生上述情事時即喪失受獎資格，並償還全額獎學金之說明。 （六） 為配合教育部之規定，增列本要點須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說明 三、 檢附修正後「外國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要點（詳如附件 1～3）。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 05 月 30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102年4月24日第93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籍學生政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位,以進一步推展本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
- 三、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編列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專款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勻支。
- 四、獎助對象:
 - (一)獲錄取就讀本校且未請領其他獎學金之外國籍新生(僑生除外)。
 - (二)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學生(延修生除外)。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受領中華民國政府之各種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學金。
-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新生:於錄取當年度開學後二週內,填妥獎學金申請表與註冊繳費收據一併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 (二)在校生: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備齊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當學期學生證影本,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 六、獎助名額:以外籍學生總數十分之一至十之二名額為原則,惟須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人數彈性分配。
- 七、核給金額及核發方式:
 - (一)大學部每人每月新台幣 4,000 至 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6,000 至 8,000 元。
 - (二)每年核發一次,新生核給當年 9-12 月共計 4 個月獎學金,在校生核給當年 1-12 月共計 12 個月獎學金,獎助名額需視教育部當年度補助經費做彈性分配。學士班受獎期限最長四年、碩士班受獎期限最長二年、博士班受獎期限最長四年。
 - (三)受獎學生須自申請核准後,協助系所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至少七十二小時,並做為次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未完成者,取消往後各學年申請資格及獎學金,並需補完應義務服務時數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四)受獎學生如有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即喪失受獎資格,並償還全額獎學金。
- 八、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及該生所屬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審核獎學金事宜。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 年 05 月 30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102年4月24日第93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新生： <u>於錄取當年度開學後二週內，填妥獎學金申請表與註冊繳費收據一併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u>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新生：於每年本校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填妥獎學金申請表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提出申請。	酌修該款有關新生申請方式及時間文字內容。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二)在校生： <u>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 ，備齊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當學期學生證影本，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二)在校生：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備齊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當學期學生證影本，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酌修該款有關在校生申請時間文字內容。
七、核給金額及核發方式： (二) <u>每年核發一次，新生核給當年 9-12 月共計 4 個月獎學金，在校生核給當年 1-12 月共計 12 個月獎學金，獎助名額需視教育部當年度補助經費做彈性分配。學士班受獎期限最長四年、碩士班受獎期限最長二年、博士班受獎期限最長四年。</u>	七、核給金額及核發方式： (二) 每次核定一年，自申請核准後，按月核發。學士班受獎期限最長四年、碩士班受獎期限最長二年、博士班受獎期限最長四年。	修正及補充該款有關獎學金核給金額、核發方式、及獎助名額部份文字內容。
七、核給金額及核發方式： (三) <u>受獎學生須自申請核准後，協助系所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至少七十二小時，並做為次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未完成者，取消往後各學年申請資格及獎學金，並需補完應義務服務時數始可辦理離校手續。</u>	七、核給金額及核發方式： (三)受獎學生須協助系所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每週四小時，並做為次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	補充及酌修受獎學生之義務文字內容。
七、核給金額及核發方式： (四) <u>受獎學生如有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即喪失受獎資格，並償還全額獎學金。</u>	七、核給金額及核發方式： (四)受獎學生如有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配合本校獎學金每年核發一次之修訂，修正該款有關受獎生喪失受獎資格部分文字內容。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酌修文字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原要點)

101 年 05 月 30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籍學生政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位，以進一步推展本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
- 三、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編列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專款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勻支。
- 四、獎助對象：
 - (一)獲錄取就讀本校且未請領其他獎學金之外國籍新生(僑生除外)。
 - (二)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學生(延修生除外)。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受領中華民國政府之各種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學金。
-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新生:於每年本校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填妥獎學金申請表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提出申請。
 - (二)在校生：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備齊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當學期學生證影本，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 六、獎助名額：以外籍學生總數十分之一至十之二名額為原則，惟須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人數彈性分配。
- 七、核給金額及核發方式：
 - (一)大學部每人每月新台幣 4,000 至 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6,000 至 8,000 元。
 - (二)每次核定一年，自申請核准後，按月核發。學士班受獎期限最長四年、碩士班受獎期限最長二年、博士班受獎期限最長四年。
 - (三)受獎學生須協助系所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每週四小時，並做為次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
 - (四)受獎學生如有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 八、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及該生所屬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審核獎學金事宜。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及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新進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制度，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一）增列本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下之新進教師須接受觀課次數與時間之相關規定。 （二）增修新進教師申請教學助理時，不受修課學生人數限制。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要點草案(附件 2)。 三、為使教學助理補助之課程效益最大化，並增訂相關之培訓、管考、獎勵事宜，特研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及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辦法」。 四、本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一）教學助理申請條件原限制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 35 人、研究所應不低於 20 人為原則，本次針對實習、實驗、實作、語言、統計、微積分等需分組討論之科目及新進教師刪除此項限制。 （二）有關教學助理之工讀酬勞金，為減少申請老師及助理之填表困擾，擬簡化費率及表格欄位。 五、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3)、修正後要點草案(附件 4)、教學理工讀紀錄表(附件 5)，工讀時數酬勞金印領清冊(附件 6)。 六、為落實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強化教學助理之功能，並持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能，特研擬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辦法」。本次訂定重點如下： （一）凡首次擔任本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需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認證者，即取消其任用資格，且不發放教學助理助學金。 （二）應參加至少 2 小時由本中心辦理之教學相關課程和活動。 （三）獲補助之教學助理，應於學習履歷系統建置個人教學網頁，隨時將課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以及活動紀錄上網。 （四）本中心於期末實施教學助理問卷調查，作為本中心於學期結束後評鑑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之重要依

	據。 (五) 教學助理評鑑值低於 3.5 者，提供可資證明工作內容相關資料，送本中心審查。若決議繼續任用者，須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 1 小時個別諮詢。決議不再任用者，將不能繼續擔任任何本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工作一學期。 (六)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 1. 初選：前一學期之教師端與學生端教學助理評鑑值 4.0 以上，且學生填答人數需超過該課程 50%修課人數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2. 複選：繳交工作紀錄或其他輔助資料，提供遴選小組進行複選。由遴選小組據初選結果、修課學生意見、及附繳資料進行評審，決定傑出教學助理名單。獲選傑出助理人數至多六名。 (七) 設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成員五至九人，包括本中心主任及組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前列成員中若有所屬之教學助理進入複審者，則宜迴避。 (八) 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擇期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工作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日後並得優先聘用。而獲選者有義務擔任日後本校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時之講員。 六、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辦法」草案(附件 7)。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為「本校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應接受薪傳教師或學校指定之人員觀課與回饋二次以上，每次 1 至 3 小時，師資培育學系之新進教師，如無小學或幼兒園一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者，應於到校四年內至小學或幼兒園進行四學期以上之臨床教學。」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第六條條文於「修課學生人數」後增列「下限」二字。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四點修訂為「申請補助課程為大班授課者，其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 35 人，研究所應不低於 20 人為原則；若申請課程者為實習、實驗、實作、語言、統計、微積分等有需要分組討論之科目優先補助，且不受修課人數下限之限制。」。 四、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助理教授級(含)以下之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應接受觀課與回饋二次以上，每次1至3小時。	無	增列本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下之新進教師須接受觀課次數與時間之相關規定。 原第4條條文順延至第5條，後續條文編號皆順延一條。
六、新進教師兩年內可優先申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及修課學生人數之限制。	五、新進教師兩年內可優先申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之限制。	增修新進教師申請教學助理時，不受修課學生人數限制。 原第5條條文順延至第6條，後續條文編號皆順延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四、本校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應接受薪傳教師或學校指定之人員觀課與回饋二次以上，每次1至3小時，師資培育學系之新進教師，如無小學或幼兒園一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者，應於到校四年內至小學或幼兒園進行四學期以上之臨床教學。</u>	無	增列本校新進教師須接受觀課與回饋之規定。另增列師資培育學系之新進教師如無相關教學經驗者須進行臨床教學之規定。 原第4條條文順延至第5條，後續條文編號皆順延一條。
六、新進教師兩年內可優先申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及<u>修課學生人數下限</u>之限制。	五、新進教師兩年內可優先申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之限制。	增修新進教師申請教學助理時，不受修課學生人數限制。 原第5條條文順延至第6條，後續條文編號皆順延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草案

99.01.27 第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8.29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於102.04.24第93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1條 為引導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聘教師及早熟悉學校辦學目標、行政運作制度及教學設施，並促進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相關專業能力，特定訂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由本校人事室及該院系所規劃辦理，旨在熟悉本校辦學目標、行政制度運作、教學與研究設施為主之新進教師導入講習活動。
- 第3條 新進教師於到校三年內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18 小時。前項專業成長活動之參與情形，應列為學院、系所層級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項目。
- 第4條 助理教授級(含)以下之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應接受觀課與回饋二次以上，每次1至3小時。**
- 第5條 新進教師到校服務之第一和第二年，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年補助新台幣10,000 元採購教學設施或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另為每一新進教師購置電腦乙部及其相關配件乙組。
- 第6條 新進教師兩年內可優先申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及修課學生人數之限制。
- 第7條 每位新進教師應申請一位薪傳教師，期程半年（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程半年（一學期），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職責之諮詢協助；薪傳教師之申請應依本校教師薪傳實施要點辦理。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

99.01.27 第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8.29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4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引導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聘教師及早熟悉學校辦學目標、行政運作制度及教學設施，並促進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相關專業能力，特定訂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由本校人事室及該院系所規劃辦理，旨在熟悉本校辦學目標、行政制度運作、教學與研究設施為主之新進教師導入講習活動。
- 第3條 新進教師於到校三年內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18 小時。前項專業成長活動之參與情形，應列為學院、系所層級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項目。
- 第4條 本校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應接受薪傳教師或學校指定之人員觀課與回饋二次以上，每次1至3小時，師資培育學系之新進教師，如無小學或幼兒園一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者，應於到校四年內至小學或幼兒園進行四學期以上之臨床教學。**
- 第5條 新進教師到校服務之第一和第二年，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年補助新台幣10,000 元採購教學設施或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另為每一新進教師購置電腦乙部及其相關配件乙組。
- 第6條 新進教師兩年內可優先申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及修課學生人數下限之限制。
- 第7條 每位新進教師應申請一位薪傳教師，期程半年（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程半年（一學期），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職責之諮詢協助；薪傳教師之申請應依本校教師薪傳實施要點辦理。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培訓、經費補助與核銷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培訓、經費補助與核銷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有關教學助理培訓之內容另訂辦法。
四、申請補助課程以大班授課者或實習、實驗、實作、語言、統計、微積分等需分組討論之科目為優先為原則，前者申請課程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35人、研究所應不低於20人為原則，後者及新進教師到校2年內不受修課人數之限制。	四、申請補助課程以大班授課者為原則，申請課程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35人、研究所應不低於20人為原則。	補助教學助理之原意除大班授課之教學負擔較重外，實習、實驗、實作、語言、統計、微積分等需分組討論之科目教學內容較需教學助理協助，卻不一定人數可達到限制標準。除希望各系所單位於申請時優先排序外，並擬刪除原有之修課人數限制。 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中第五條中提及本校可提供新進教師到校2年內可保障申請教學助理，然新進教師常囿於修課人數之限制而無法提出申請，擬排除此項限制，以落實補助之原意。
九、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教學過程中協助分組討論、實驗、教學演示或實習者，學士	九、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教學過程中協助分組討論、實驗、教學演示或實習者，學士	教學助理核報工讀時數時須填寫工讀紀錄表，並由系所、單位製作工讀時數酬勞金印領清冊（如附件三及附件四），因原規定之工

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250元。 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給付標準支給，碩士班學生每小時12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150元。	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250元。 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給付標準支給，碩士班學生每小時12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150元。	讀酬勞金費率不一，造成助理、老師及助教填寫上之困難，考量教學助理為每學期定額補助，擬簡化規定及表格，節省核報之時間。
十二、獲補助之課程，其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於學期末協助辦理「教學助理評鑑」。教師及教學助理應配合於教師座談會分享教學經驗，作為次學期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有關教學助理培訓、管考、獎勵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十二、獲補助之課程，其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於學期末協助辦理「教學助理評鑑」。教師及教學助理應配合於教師座談會分享教學經驗，作為次學期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有關教學助理培訓、管考、獎勵事宜之內容另訂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培訓、經費補助與核銷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培訓、經費補助與核銷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有關教學助理培訓之內容另訂辦法。
四、申請補助課程為大班授課者，其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35人，研究所應不低於20人為原則；若申請課程者為實習、實驗、實作、語言、統計、微積分等有需要分組討論之科目優先補助，且不受修課人數下限之限制。	四、申請補助課程以大班授課者為原則，申請課程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35人、研究所應不低於20人為原則。	補助教學助理之原意除大班授課之教學負擔較重外，實習、實驗、實作、語言、統計、微積分等有需要分組討論之科目教學內容較需教學助理協助，卻不一定人數可達到限制標準。除希望各系所單位於申請時優先排序外，並擬刪除原有之修課人數限制。 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中第五條中提及本校可提供新進教師到校2年內可保障申請教學助理，然新進教師常囿於修課人數之限制而無法提出申請，擬排除此項限制，以落實補助之原意。
九、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教學過程中協助分組討論、實驗、教學演示或實習者，學士	九、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教學過程中協助分組討論、實驗、教學演示或實習者，學士	教學助理核報工讀時數時須填寫工讀紀錄表，並由系所、單位製作工讀時數酬勞金印領清冊（如附件三及附件四），因原規定之工

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250元。 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給付標準支給，碩士班學生每小時12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150元。	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250元。 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給付標準支給，碩士班學生每小時12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150元。	讀酬勞金費率不一，造成助理、老師及助教填寫上之困難，考量教學助理為每學期定額補助，擬簡化規定及表格，節省核報之時間。
十二、獲補助之課程，其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於學期末協助辦理「教學助理評鑑」。教師及教學助理應配合於教師座談會分享教學經驗，作為次學期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有關教學助理培訓、管考、獎勵事宜另訂之。	十二、獲補助之課程，其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於學期末協助辦理「教學助理評鑑」。教師及教學助理應配合於教師座談會分享教學經驗，作為次學期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有關教學助理培訓、管考、獎勵事宜之內容另訂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草案

97. 9. 24 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10. 29 第39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 1. 26 第6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2. 8第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1. 23第9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於102. 4. 24第93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培訓、經費補助與核銷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在其指導下進行學習輔導、分組討論、實驗、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得單獨擔任教學工作。
- 三、本校日間班專任教師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獨立所每學期至多補助3門課程，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6門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至多補助6門，軍訓室至多補助3門；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向開課或所屬系（所）、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受理之系（所）、單位主管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 四、申請補助課程以大班授課者或實習、實驗、實作、語言、統計、微積分等有需分組討論之科目為優先，前者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35人、研究所應不低於20人為原則，後者及新進教師到校2年內不受修課人數之限制。
- 五、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審查，由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參酌系（所）主管評估之優先順序、申請案之必要性與當學期經費狀況決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申請教師。
- 六、教學助理由各該授課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要，得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七、本校補助教學助理經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門課程為限；全學年課程經審查通過，得補助1年。
- 八、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多補助工讀酬勞金10,000元，其中教學發展中心補助5,000元，其餘經費得由開課系所、單位視實需以相關經費支應。前項經費統一辦理經費核銷，由各系所核實依指定時間辦理。
- 九、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教學過程中協助分組討論、實驗、教學演示或實習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250元。
~~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給付標準支給，~~碩士班學生每小時12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150元。~~
- 十、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並視實需參加培訓，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各系（所）備查，依指定時間連同前述紀錄辦理核銷，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前述紀錄應列為次學期申請補助之參考。
- 十一、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課程，除應將教材內容建置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外，

應多利用該網站功能，增加教師、教學助理與學生間的互動，並隨時更新相關課程網頁。

十二、 ~~獲補助之課程，其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於學期末協助辦理「教學助理評鑑」。教師及教學助理應配合於教師座談會分享教學經驗，作為次學期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有關教學助理培訓、管考、獎勵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十三、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得依每學年度實際經費狀況酌予增減補助課程數。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7. 9. 24 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10. 29 第39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 1. 26 第6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2. 8第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1. 23第9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4. 24第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經費補助與核銷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在其指導下進行學習輔導、分組討論、實驗、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得單獨擔任教學工作。
- 三、本校日間班專任教師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獨立所每學期至多補助3門課程，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6門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至多補助6門，軍訓室至多補助3門；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向開課或所屬系(所)、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受理之系(所)、單位主管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 四、申請補助課程為大班授課者，其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35人，研究所應不低於20人為原則；若申請課程者為實習、實驗、實作、語言、統計、微積分等有需要分組討論之科目優先補助，且不受修課人數下限之限制。
- 五、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審查，由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參酌系(所)主管評估之優先順序、申請案之必要性與當學期經費狀況決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申請教師。
- 六、教學助理由各該授課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要，得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七、本校補助教學助理經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門課程為限；全學年課程經審查通過，得補助1年。
- 八、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多補助工讀酬勞金10,000元，其中教學發展中心補助5,000元，其餘經費得由開課系所、單位視實需以相關經費支應。前項經費統一辦理經費核銷，由各系所核實依指定時間辦理。
- 九、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250元。
- 十、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並視實需參加培訓，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各系(所)備查，依指定時間連同前述紀錄辦理核銷，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前述紀錄應列為次學期申請補助之參考。
- 十一、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課程，除應將教材內容建置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外，應多利用該網站功能，增加教師、教學助理與學生間的互動，並隨時更新相關課程網頁。
- 十二、有關教學助理培訓、管考、獎勵事宜另訂之。

- 十三、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得依每學年度實際經費狀況酌予增減補助課程數。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年 月份補助教學助理工讀時數酬勞金印領清冊

開課系所單位：

教學助理系級							
教學助理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目							
任課教師							
教學過程工讀金 大學部150元/時 碩士生200元/時 博士生250元/時 (請填金額)							
時數							
小計	0	0	0	0	0	0	
課前或課後工讀金 大學部109元/時 碩士生120元/時 博士生150元/時 (請填金額)							
時數							
小計	0	0	0	0	0	0	
教學發展中心 補助金額 (每學期上限5000元)	0	0	0	0	0	0	
開課系所單位補助 金額 元 (以學務處助學金支應)							
開課系所單位補助 金額 元 (以相關經費支應)							
應發金額總計	0	0	0	0	0	0	合計總金額 \$0

承辦人簽章：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學務處簽章：

教學發展中心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辦法(草案)

擬於102.4.24第93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目的

教學助理應瞭解教學助理制度相關規定，並根據規定執行教學助理工作。為協助教學助理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持續提升教學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講習與培訓

- (一) 凡首次擔任本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本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即取消其教學助理任用資格，且不發放教學助理助學金。
- (二) 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加至少 2 小時由本中心辦理之教學相關課程和活動。學期未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取消再擔任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認證，新學期若要繼續擔任教學助理，應再次參加「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重新取得基本資格認證。

三、考核與評鑑

- (一) 凡獲補助之教學助理，應於教學助理名單確認後兩週內於學習履歷系統建置個人教學網頁，隨時將課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以及活動紀錄上網。本中心將對各教學網頁之建置與經營，不定期進行了解與評估。
- (二) 教學助理應詳實記錄工作內容，定期呈報授課教師，同時於期末撰寫教學助理工作心得報告，並附上進修時數證明資料。
- (三) 本中心於期末實施教學助理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參考，並作為本中心於學期結束後評鑑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之重要依據。
- (四) 教學助理評鑑值低於 3.5 者，應於接獲通知兩週內，提供可資證明工作內容相關資料，送本中心審查。若決議繼續任用者，須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 1 小時個別諮詢，始得任用。決議不再任用者，將不能繼續擔任任何本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工作一學期。
- (五) 教學助理表現優良者，得薦送參加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選拔。

四、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

本校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一次，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 (一) 初選：本校教學助理前一學期之教師端與學生端教學助理評鑑值4.0以上，且學生填答人數需超過該課程50%修課人數以上者，得提出申請。本中心則依據其評量結果、教師推薦信及參與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教學專業研習情形，進行初選，通過者再送遴選小組進行複選。
- (二) 複選：初選入選者，應繳交工作紀錄或其他輔助資料，提供遴選小組進行複選。

複選之進行，由遴選小組據初選結果、修課學生意見、及附繳資料進行評審，決定傑出教學助理名單。獲選傑出助理人數至多六名。

五、遴選機制

為選拔傑出教學助理，設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成員五至九人，包括本中心主任及組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前列成員中若有所屬之教學助理進入複審者，則宜迴避。

六、遴選時間

第一學期於次年開學後一周內截止接受推薦申請，第二學期於同年開學後一周內截止接受推薦申請。遴選小組於截止推薦日起二週內召開會議完成遴選。

七、獎勵方式

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擇期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工作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日後並得優先聘用。而獲選者有義務擔任日後本校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時之講員。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六）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處訂於 5 月 7 日（星期二）至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標竿學習。

招生組

- 一、10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已於 4 月 13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共計有 882 名考生通過資格審查進入第 2 階段甄試，本校訂於 4 月 2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人數，並於 4 月 23 日（星期二）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予各考生。
- 二、102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已於 3 月 15 日（星期五）截止，本校共錄取 79 名學生，有 2 名學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定入學者共計 77 名。
- 三、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已於 4 月 2 日公告各運動項目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正取生應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辦理通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為規劃 102 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請欲辦理轉學考試之學系於 4 月 23 日（星期二）前將招生簡章資料擲回本組，俾便彙整，本校預訂於 5 月上旬公告招生簡章。
-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雙主修案，自 3 月 29（星期五）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星期二）。
- 六、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第 1 階段考試於 4 月 8 日（星期一）放榜並寄發成績單，並於 4 月 29 日（星期一）公告採 1 階段考試系所應辦理入學報到名單。
- 七、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第 2 階段（面試）訂於 4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
- 八、每年 4 月上旬受理第 2 學期學分費改單、補單業務，並自 4 月中旬起，辦理學分費催繳作業。
- 九、簽辦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學生之勒令退學案件。
- 十、每年 4 月中旬公告第 2 學期校內轉組、轉系名單。
- 十一、102 學年度各學系擬提供系內轉組、轉系生名額統計表如後附資料。

102學年度各學系擬提供系內轉組、轉系生名額統計表

102.4.15

	轉入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說明			教育部 核定之 招生名 額缺額	學系欲提供名額		教育部 核定之 招生名 額缺額	學系欲提供名額	
	學系	組別	缺額	系內轉組名額	轉系名額	缺額	系內轉組名額	轉系名額
	教育學系		0		0	2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		0	1		0
	特殊教育學系		5		5	6		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1	1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0		0	0		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		0	1		1
	音樂學系		1		0	0		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		0	1		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		0	3		3
	體育學系		0		0	1		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		2	7		7
	資訊科學系		0		0	4		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0		0	2		2
本欄學系轉系名額為暫定，等系內轉組名額確定後，缺額即是轉系名額	語文與創作學系	文學創作組	0	0	0	2	2	2
		語文師資組	1	1	1	2	2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組	0	0	0	4	4	4
		設計組	0	0	0	1	1	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組	3	3	3	1	1	1
		資訊組	2	2	2	2	2	2
	總計		19	6	14	41	12	34

課務組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協調會已於 4 月 18 日(星期四)辦理完成，排課流程表及選課作業時程表將會同會議記錄送各系所單位，惠請各單位配合作業。
- 二、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於 3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相關會議資料已公告於教務處的網頁，並 E-mail 各學院及相關提案單位參酌。
- 三、101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藝能領域（藝術與設計、音樂、體育）成績優良獎申請事宜已於 4 月 9 日(星期二)公告，敬請各系所宣導所屬學生周知。
- 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學習預警通知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發送各系所單位及學生所屬師長，敬請師長協助輔導所屬學生。
- 五、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第一階段名單預定 4 月中旬前通知各學院；請各學院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辦理第二階段遴選，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並於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將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俾便辦理第三階段評選。
- 六、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教學狀況問卷調查網路填答活動期間為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五)；活動結束後，將抽出 50 名參與填答之同學提供獎品(8G 隨身碟)，以茲鼓勵。
- 七、「共同教室數位講桌簡易操作說明」之投影片檔已於 4 月 1 日(星期一)以電郵寄送各系所助教及各學院、單位祕書同仁，並請惠予協助轉知各院系所、單位所屬師長。感謝相關同仁之協助。
- 八、教學器材維修：C614、C632 投影機燈泡已更換，C614 投影機色調問題已修復，Y301、Y302 數位白板筆更換，Y302、Y406、C621 麥克風更換，Y401 光碟機無法收合已修復、Y502 光碟機無法讀取已修復、C625 光碟機無法讀取工程師檢測正常，Y704 無法上網已修復，Y705 數位講桌故障已修復。
- 九、102 年度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補助申請案預計於 5 月中開始受理，各校碩士班以上之學程補助申請不限案數、學士班學程補助則限申報三件，將於教育部來文後通知各單位；教育部並將於 5 月初辦理 101 學年度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成果發表研討會，有意申請 102 學年度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補助之系所單位可派員前往參加，研討會通知將於文到後影送各院系所單位。
- 十、103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申請案(含更名、停招、裁撤)，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截止收件，將提報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為編排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已於 4 月 2 日(星期二)發通知請各一級單位填覆預定之全校性重要行事曆，預計於 5 月中旬前定稿後，提 5 月 29 日(星期三)行政會議討論。

出版組

- 一、處理《北教大校訊》第 167 期徵稿、潤稿、編排等事宜，預計於 4 月底出刊。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2013 年來稿至 4 月上旬計 36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平均退稿率約八成。
- 三、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本項授權利用之推動情形將影響本校政府出版品作業查核評分），請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務必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務須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 四、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五、本校政府出版品近三年銷售金額如下：

年度	2010	2011	2012
金額	14496	17460	11530

六、《教育實踐與研究》電子期刊權利金近三年收入情形如下：

年度	2010	2011	2012
金額	10720	12531	13398

- 七、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八、本校教師教學講義委由本校駐點服務得標廠商環韋影印中心於女生宿舍地下室承印，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本學期開學迄今印製講義約 13,300 張。
本組網頁載有「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對學校教師因授課需要而「重製」教材之「合理範圍」提出概略說明，歡迎參閱。更詳細之相關文宣及 FAQ 請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將有助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期通過補助通識課程教師的教學助理申請案。分別為陳漢瑛老師「藥物教育」、魏郁禎老師「職場生存學」、高士傑老師「行銷與生活」、辛懷梓老師「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等四案。
- 二、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提交通識評鑑申復說明報告書。
- 三、已於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0 分召開通識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決議通識基本素養必須奠基於校級基本素養，故需待校級基本素養討論修

正完畢並確定後，才能探討通識教育該符合哪些項目指標。故原訂後續會議開會時間暫緩。

- 四、本學期通識課程辦理演講鐘點費申請案。獲得補助有六案，已在校內張貼海報等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講座有：林炎旦老師「藝文產業導覽」課程，已於102年4月1日邀請蕭耀先生進行「藝術作品收藏入門」演講。林義斌老師「創意數位影像」課程，預計於102年4月21日邀請鄭國裕先生進行「它傻瓜·你聰明—數位時代的攝影技巧」演講。江淑惠老師「服務學習」課程，預計於102年4月23日邀請劉敏小姐進行「服務課程閱讀指導—針對說故事技巧運用之教案設計與檢討」演講。尚宏玲老師「數位影音創作」課程，預計於102年4月29日邀請林良忠先生進行「台灣電影攝影史專題講座」演講。王鳳珠老師「女性詩的寫作與閱讀」課程，預計於102年5月7日邀請顏艾琳小姐進行「女性詩的寫作與閱讀」演講。陳文成老師「採訪寫作與企畫寫作」課程，預計於102年5月14日邀請顧蕙倩小姐進行「採訪寫作與企畫寫作」演講，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五、現正開始進行通識課程102學年度排課前置作業，檢核本學期開課科目、班數與統計各領域選課人數，以及預估下學期各領域應修課人數和應開課班數等等事宜。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 102年4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226人。
- (二) 華語文中心接受企業委託外派華語教師授課，目前本中心已派遣教師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薩爾多股份有限公司」、「佳能canon」及「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授課中。

二、業務報告：

- (一) 101學年度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之臺灣獎學金先修華語及華語獎學金受獎學員共計6位名單如下：
 - 1. 法國籍學員: Chang-eva Siharath(張怡華): 2012/09-2012/11
 - 2. 英國籍學員: Robert Alan Simpson(辛愛仁): 2012/09-2013/02
 - 3. 貝里斯籍學員: Ever Romel Rosalez(羅艾凡): 2012/09-2013/08
 - 4. 巴拿馬籍學員: Massiel Yelenis Vargas Gracia(方嘉絲): 2012/09-2013/08
 - 5. 美國籍學員: QUINCY KATHARINE(倪倩): 2013/06-2013/08
 - 6. 墨西哥籍學員: NEFTALI ZURIEL VALENCIAGUADARRAMA(郭力業): 2012/09-2013/05
- (二) 2013暑期海外兒童及青少年華語夏令營招生中，第一梯次6月24日(星期一)至7月19日(星期五)；第二梯次7月22日(星期一)至8月16日(星期五)，第一梯次已額滿，第二梯次報名持續進行中，目前有100多位新舊學員報名參加。
- (三) 102年3月6日(星期三)日本沖繩縣八重山商工高等學校師生一行18人至本中

心參訪。

(四) 102年3月9日(星期六)辦理扶輪社3480地區華語能力趣味競賽。

(五)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晚上6:00假本校大禮堂辦理星光大道華語歌唱比賽初賽，共有來自印尼、越南、日本、美國等17位學員報名參加，得獎名單如下：

第一名:前和樹(日本籍)-聽海

第二名:阮玉孝(越南籍)-愛我別走

第三名:林瑞秋(美國籍)-郊道

人氣獎:吉田孝(日本籍)-但願人長久

將由第一名的前和樹代表本中心參加全校星光大道比賽。

(六) 102年3月23日(星期六)辦理扶輪社3520地區華語能力趣味競賽。

(七) 102年3月30日(星期六)及31日(星期日)承辦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委員會102年度華語能力聽讀、口語及寫作測驗。

(八) 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年12月15日至今101年12月31日已發卡約800張，102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中。

三、本校交換生、修習學位之外籍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6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四、中心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15至30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900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3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及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業務：

- 一、 4 月 15 日於臺大進行第 2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執行成果簡報，並由實地考評委員、教育部高教司科長及夥伴學校代表與會，共同分享經驗交流及問題檢討。
- 二、 本校執行「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共 7 案，目前有 1 案(人文藝術營)已辦理完成，有 4 案(高中社會領域精進學程、班級經營創新精進學程、資訊專業知識精進學程、創意教學精進學程)正在進行中，尚有 2 案(音樂 Fun 一夏、魔法藝術創意特訓)將於七月初進行。
- 三、 教學卓越系列演講籌備工作，4 月 24 日(本日)邀請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院長呂木琳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談大學教育的教與學」。

教學專業發展組：

- 一、 102 年 3 月 25 日辦理「新進教師座談」，邀請本學期 3 位新進教師與會，除說明教師薪傳諮詢服務，並提供教師獎勵補助與教學協助等相關辦法作為參考，目前 3 位新進教師皆已完成薪傳諮詢申請。未來擬規劃新進教師觀課機制，逐步建立教學觀察與回饋制度。
- 二、 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審查已於 3 月 26 日公告結果，共有 90 門課程提出申請，85 門課程通過審查。
- 三、 本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已於 3 月 29 日完成申請審核，核定社群共有 8 組，已轉知各社群所屬系所及社群教師，將依社群實施要點規定運作。

學生學習促進組：

- 一、 本學期課業精進夥伴已開始進行，諮詢地點為圖書館 1 樓數位學習中心，開設科目為統計學、英文、研究法與論文寫作共三科。本次採「定時定點」及「預約諮詢」兩種方式同時進行，歡迎全校同學多加運用。
- 二、 本學期學生學習社群申請已於 3 月 29 日結束，共有 20 組申請（一學期 11 組，一年期 9 組），已於 4 月 11 日完成審查，通過審查社群共 19 組。

教學科技推廣組：

- 一、 本組於 4 月 9 日參加「APP 校園行動社群應用新趨勢」研討會，探訪本校建置行動校園的可能性。
- 二、 協助數資系於 4 月 10 日使用未來教室辦理「桌遊世界中的數學歷險」演講，並邀請中華民國圖板遊戲推廣協會劉力君主任講師擔任主講人，與本校師生分享桌遊世界的奧妙。
- 三、 未來教室視聽設備及系統整合招標案已於 4 月 2 日至 15 日進行公告，並訂於 4 月 16 日開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2. 4. 24

■生活輔導組暨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 (一)鑒於 97 年 9 月 15 日本校曾遭校外輕生男性擅闖行政大樓頂樓，發生墜樓死亡案例，且近期校園安全屢獲情資顯示，校內各建築物頂樓將可能遭「異常個案」學生「利用」情事，籲請轉達本校全體同仁共同提高警覺，注意大樓出入「精神狀態不穩」或陌生人士出沒，宣導並要求同仁主動以服務關懷立場，觀察及詢問來意與動機，或察覺可疑時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軍訓室)緊急處理，以避免發生校園危安與遺憾之不幸事件。
- (二)依建築法規律定，屋頂天臺防火門應為「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可自內而出，不可由外進入)，須保持「常時關閉」並嚴禁上鎖或裝設任何門鎖，請全體同仁共同關心與維護保持，以利災害發生時確達「趨利避害」效果與「防災減害」之目的。
- (三)102 學年度「校園守望隊」甄選，4 月 15 日至 5 月 3 日報名，預於 5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6 月中旬完成新進人員講習及交接。

二、學生宿舍：

- (一)4 月 3 日中午假學生第二宿舍一樓交誼廳舉辦宿服組幹部會議，特邀本室代理主任及宿服組幹部討論說明 04 月 08 日晚間實施防災路線演練相關事宜。
- (二)4 月 8 日晚間 21:30 實施學生宿舍防災疏散演練活動，本次實施重點為加強學生疏散路線熟悉及幹部儘速完成人員確認，演練過程住宿學生均配合良好，順利完成演練。
- (三)4 月 1 日起 102 學年學生宿舍幹部遴選開放報名，至 4 月 29 日 9:00 截止，並於宿舍及網路公告鼓勵大一、大二同學踴躍報名。
- (四)學生宿舍 102 學年度住宿床位登記申請作業開始，大學部 4 月 15 至 28 日，研究生 6 月 20 日至 26 日接受網路報名，相關申請作業及住宿相關規定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及公告信箱。

三、學生出缺勤

為避免影響學生之正常課業，及造成審核上之困擾，有關本校學生申請「公假」部份，惠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唯有關師資培育大四學生之集中實習部份，得以簡化以「通知」方式事先將確切之實習期程、實習學校及學生名單送予本組，以便辦理公假登錄。

四、導師相關業務

- (一)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業於 4 月 2 日召開，是日同時頒發 101 學年度遴選出之優良導師獎狀，優良導師得獎名單為教育系黃永和、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陳漢瑛、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簡雅臻、藝術與造形設計系謝宏達、臺灣文化研究所方真真、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呂玉琴、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王學武等 7 位，會

中並分享獲獎感言及擔任導師寶貴之經驗。

- (二)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第三點新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依以下優先順序補足之：當學期進修推廣處授課時數、下學期授課時數、擔任班級導師時數。各系所教師如有需以導師時數補足任課時數者，務請於開學後第 2 週前通知本組，避免溢發及追繳的情形發生，而造成老師困擾。

五、學生團體保險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原簽約公司國華人壽業已與全球人壽合併，同學若有因保險事故擬申請理賠，自 4 月 1 日起需使用新的理賠申請書。該申請書得上本組網站逕行下載。網址：<http://life.ntue.edu.tw/news.php>

六、就學貸款

- (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419 名申請，已於 4 月 10 日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核定級數，待學生補正資料後，即可函請臺北富邦銀行撥款。
- (二)本學期有 4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4 萬元，已於 4 月初簽由學校經費先行預撥給學生，解決同學經濟之困難。

七、學生工讀金(3 月 16 日至 4 月 12 日)

每月月初(1 日)各單位請領學生工讀金，逢週末假日則延為工作日第一天上班繳交各單位工讀金印領清冊(請務必先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還請本校同仁協助時效性之掌握，以利後續匯款事宜。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相關生活助學金(每月 40 小時六千元共 9 個月)，10 名符合資格同學已至各需求單位服務，請需求單位確切協助學生每月請領生活助學金。

八、獎助學金獎助金(3 月 16 日至 4 月 12 日)

-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已截止受理申請並於 4/17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確認獲獎同學名單。
- (二)就學急難救助金：已於 4/10 學務會議修訂部份辦法及由生輔組針對申請對象及補助金額建立審查機制，待本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追認無議後，便可實行。
- (三)所有獎助學金相關訊息，除前述獎助學金外，另有：
- 1.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已確認 23 名額同學，送至教育部最後覆查。
 - 2.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第一階段本校獲獎同學共 8 位，待原委會第 2 階段名額公告。
 - 3.僑生相關獎助學金(大學部及研究生)都於本月向僑委會報部並申請本學期學生獎學金補助事宜。
 - 4.校外獎助學金：廣源慈善基金會共 7 名同學獲獎(\$11,300)，基金會將於 4/26 匯款入學生帳戶。

其他校外獎助學金等，均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獎學金專區、學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helpdreams.moe.edu.tw/>)，請轉知同學參閱該網站並注意申請時間。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暑假服務梯隊

報名活動已如火如荼展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自組志工服務活動申請至 5 月 15 日止(即前教育部優先區)。

二、星光大道歌唱暨才藝競賽

(一)第五屆星光大道歌唱暨才藝競賽於本(102)年 3 月 6 日正式隆重登場，16 系及華語文中心共計 17 場，已圓滿落幕。各系代表名單如下：

序號	系所	日期時間	優勝者	參賽組數暨人數
1	幼教系	03/06 (三)	幼教二 楊辭彙	9 組、約 90 人
2	自然系	03/07 (四)	自然三 葉俐紋	15 組、約 80 人
3	數資系	03/08 (五)	數資二 鄭皓澤	32 組、約 120 人
4	教經系	03/11 (一)	教經三 蘇文貞	19 組、約 100 人
5	兒英系	03/12 (二)	兒英依 洪小倩	14 組、約 100 人
6	音樂系	03/13 (三)	音一甲 梁 容	15 組、約 90 人
7	心諮系	03/14 (四)	心諮三 黃譽韶	24 組、約 120 人
8	華語文	03/15 (五)	日籍生 前和樹	19 組、約 70 人
9	教育系	03/18 (一)	教育二 楊維瑜	20 組、約 90 人
10	數位系	03/20 (三)	數位三 徐睿芃	9 組、約 70 人
11	特教系	03/21 (四)	特教三 王彥中	13 組、約 90 人
12	文創系	03/22 (五)	文創一 賴昱菱	17 組、約 80 人
13	語創系	03/26 (二)	語創碩 林恕全	25 組、約 120 人
14	資科系	03/27 (三)	資科系 少女淨潔	17 組、約 110 人
15	社發系	03/28 (四)	社發一 黃慕平	17 組、約 110 人
16	藝設系	03/29 (五)	藝社二 肉浪	22 組、約 100 人
17	體育系	04/08 (一)	體育四 田子豪	25 組、約 110 人

(二)決賽—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8:00 開始，假籃排球場舉行(雨備：大禮堂)，以「初賽各系冠軍」進行比賽，取前 3 名。

(三)4 月 29 日(一)至 5 月 3 日(五)將於學餐前宣傳本屆星光大道歌唱暨才藝競賽，並進行人氣王投票及預測總冠軍活動，敬請師長蒞臨參與並鼓勵同學參加。

三、社團評鑑

全校性社團評鑑將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二)舉辦，並邀請台灣大學課指組與市立台北教育大學課指組組長擔任評審委員。

四、學生會三合一幹部選舉

(一)選舉日期：預訂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一)至 4 月 19 日(五)舉行。

(二)活動地點：訂於學生餐廳前辦理。

(三)選舉對象：遴選系學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四)敬請師長協助宣導本項選舉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前往投票，提升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及經驗。

(五)本次學生會會長候選人為藝設二甲楊雅筑，二位副會長候選人為藝設二甲王又

瑄、數資二白荷逸。

(六)開票時間為102年4月19日下午3點30分，當選公告則將於102年4月22日(禮拜一)發布。

五、畢業典禮

(一)典禮時間：102年6月8日(星期六)下午13時。

(二)典禮地點：本校體育館3樓。

(三)101學年度特以「Journey 無垠未來」為畢業典禮主題，藉活動營造校園溫馨氣氛，期使畢業生帶著全校師生的祝福及美好回憶，昂首開展人生新的里程碑。畢典主題「Journey 無垠未來」象徵著畢業生將前往自己的人生旅途，在無垠的未來中闖出自己的一片天空，未來如同天空無限廣大、沒有邊界，擁有無限的可能。

六、優秀青年甄選活動

已於102年4月1日截止報名，目前已展開甄選工作。

七、社團及學生活動

(一)第六次學生社團幹部會於4月9日(星期二)下午召開，除宣傳選舉周以及全校社團評鑑外，也邀請芝山親善大使上台與各位系學會、社長分享上個月前往參加全國社團評鑑的點滴與資料準備的方式，獲得各社團廣大的迴響。另外也開放全校學生參與，讓本次學生會會長候選人進行政見發表。

(二)學生議會本(102)學期第二次常會於4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15分假活動中心305室召開，討論議會研習活動、副議長補選及學生會加編星光才藝競賽預算審查會議。

(三)國北關懷台灣志工隊「新店區龜山國小服務計畫」-本計畫為隊長資科四吳承翰同學率領國北熱血青年組成(約25人)，以102年3月至6月(每星期二、星期五下午1點15分到下午3點40分)為期約四個月服務課程，為地處偏遠山區，又想要學習特殊才藝的小朋友服務。

(四)TACIT 緘默-熱音社：102年4月16日(二)假活動中心4樓熱音社社辦理期中小成發，舉辦此活動是要讓社員第一次的站上熱血的舞台，讓每一位社員可以有機會展現自己。

(五)國北慈青15週年社慶：慈青社訂於102年4月13日(六)於校園內以跑關，藉此回顧校園內與慈青生活中的點點滴滴，藉此活動，將離校已久，甚至失聯的學長學姊，廣邀回校，重溫當年，參與慈青時參與過的活動等等，讓學弟學妹藉由聆聽學長學姊的分享。

(六)2013海角天涯挑戰營-康樂研習社：102年4月13日(六)假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小辦理，目的讓學員認識新朋友，體驗康研營隊歡樂的氣氛，感受大自然及挑戰自己的極限和潛能，並藉此讓學員對社團營隊有所憧憬。

(七)芝山親善大使將於102年5月8日辦理國慶接待團隊人員專案招募計畫，即日起至5月10號前報名截止，預計招收20位男生以及20位女生，為了一起成為「國慶接待團隊人員」而努力！

八、其他本學期重大活動

- (一)暑假梯隊志工研習營與行前籌會—暫訂於 102 年 5 月 25 日(六)辦理。
- (二)社團領導人交接研習(小幹訓)—預計於 102 年 6 月 1 日(六)進行辦理。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本組 102.2.7~102.3.13 各科門診就診及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科別	頻率	學生		教職員工		眷屬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診療服務	內科	1 次/週	18	4.1%	18	4.1%	0	0.0%	36	8.2%
	復健科	1 次/週	19	4.3%	11	2.5%	0	0.0%	30	6.8%
	中醫科	1 次/週	38	8.6%	57	13.0%	2	0.5%	97	22.0%
	牙科	1 次/週	14	3.2%	10	2.3%	0	0.0%	24	5.5%
保健服務	復健治療	每日	8	1.8%	13	3.0%	0	0.0%	21	4.8%
	外傷處理	每日	103	23.4%	32	7.3%	0	0.0%	135	30.7%
	保健諮詢	每日	65	14.8%	10	2.3%	0	0.0%	75	17.0%
	營養諮詢	每日	11	2.5%	11	2.5%	0	0.0%	22	5.0%
	藥物諮詢	2 次/週	0	0.0%	0	0.0%	0	0.0%	0	0.0%
總計			276	62.7%	162	36.8%	2	0.5%	440	100.0%

二、健康教育

(一)辦理「健康減重~贏健康、拿好康」系列活動

本計畫目的為透過集點卡及減重記錄表，可作為體重、體脂肪減重記錄及摸彩使用，目前報名人數已滿200人，活動於3月11日正式啟動。活動詳情如下

活 動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舉辦健康減重之健康促進計畫，於活動前測時提供集點卡及減重記錄表，可作為體重、體脂肪減重記錄及摸彩使用。	3/11	已完成活動前測，計有 200 人參與。
2.規劃校園健走路線，並結合熱量消耗計算。		已規劃並列於集點卡中提供參與者使用。
3.提供參賽者公開貼蘋果的活動，宣誓本次願意改變的行為，以加強參賽者的動機。		已於活動中持續進行中。
4.聘請專業健身教練，提供簡易、居家、DIY 的健身減重課程，共計三週活動	3/12 3/19 3/26	三週皆已完成課程，共 35 人次參加
5.後續追蹤活動—舉辦週週量體重/體脂肪的活動，藉由週週量體重活動，了解參賽者的後續情況，並適時提供衛教與建議。		目前活動進入第五週，平均每週約 150 人參與體重測量活動

6.活動結束後，結合飲食及健康概念辦理摸彩闖關閉幕活動。	5/31	規劃中
------------------------------	------	-----

(二)本組訂於102年4月13日(星期六)8:00~17:00辦理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初級鑑定(急救訓練)，邀請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專業講師蒞校擔任講座，名額限60人，報名人數於活動報名第一天中午即額滿。

(三)本組訂於102年4月15日上午10:15~12:00至善樓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多發性硬化症協會理事長雷蕾，主講：認識多發性硬化症，歡迎參加。

三、健康環境

(一)為推廣低碳飲食及多吃蔬菜之概念，本組與本校餐廳及校外餐盒業者推行「週三蔬食日」優惠活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活動將於近期開始宣傳。

(二)3月份進行飲水機及自來水水質抽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三)依據教育部「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本組每週檢查乙次，校園若有堆置廢棄的容器或雜物及阻塞水溝，則建請總務處繼續加強清除。職工宿舍及藝造系使用地點經常上鎖，由保管組及藝造系每週依據「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檢查乙次，並請儘速改善。同仁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

(四)95學年度起，由軍訓室執行服務課程及成績考核，衛生保健組負責檢查非系、所、館之共用教室(如明德樓、篤行樓、至善樓)，提供軍訓室教官督考察核。公共區域由軍訓室負責。下學期自102年3月4日開始，本組每日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教室，至102年6月28日期末考結束止。其中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建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心理輔導組

一、初步晤談評估工作

統計102年3月16日~102年4月10日初談人次如下表所示：

危機程度 總人次	1(最低)	2	3	4	5(最高)	其他
7	29%	57%	14%	0%	0%	0%

◎其他：含列入個案管理、一次晤談結案等。危機程度定義如下：

1--自探、發展議題，過去、現在皆無危機情況

2--長期有心理困擾未解決，但現在無立即危機狀況

3--過去曾有危機狀況，現在議題與過去危機情況類同

4--現在已出現身心症狀干擾日常生活作息、有精神疾病診斷、有自傷意念、具法定通報議題(例如家暴、性侵害)

5--已出現自傷行為、情緒崩解

二、個別諮商服務

(一)102 年 3 月 16 日~4 月 15 日個別諮商總人次為 172 人次。

(二)個別諮商使用率為 86.4%。【諮商服務數÷預約數×100%】

三、個案追蹤輔導與管理

102 年 3 月 16 日~4 月 15 日個案追蹤輔導與管理總人次為 55 人次。

前 4 名個案類型整理如下：

個案追蹤	31 人次	精神困擾	精神疾患	情緒管理	其他(通報)
		18%	13%	7%	7%
諮詢服務	6 人次	其他(性平)	學業議題	情緒管理	精神疾患
		5%	2%	2%	2%
危機處理	18 人次	疑似精神症狀	家庭關係	精神困擾	精神疾患
		18%	4%	4%	4%

四、校園心靈守護園丁計畫

(一)培訓課程：3 月 13 日小組諮詢團體督導，共 8 人次參與。

(二)服務內容：

1. 校園守護園丁輔導志工持續電話追訪新生普測篩檢之「積極關懷群」。

2. 3/18~3/22 於學生餐廳前及科學館舉辦生涯週之「解密心靈牌卡」小組諮詢體驗活動，共服務 50 人次。

3. 3 月至 6 月辦理 20 場次牌卡小組諮詢活動，目前共 68 人次報名。

五、團體/工作坊系列

規劃 101(2)學期周間團體及週末全天工作坊活動如下：

時間	主題	帶領者	參與人次
102.3.30	愛要怎麼說—性愛溝通工作坊	陳羿茨老師 曾寶瑩老師	13 人次
102.4~5 每周三晚上	少年 YOU 的奇幻漂流—生涯探索團體	黃蕊君實習心理師	招募中
102.4~5 每周三晚上	出發吧！夢之隊—生涯定向團體	何淑梅實習心理師	招募中
102.5.4	職涯踏步走工作坊	洪怡菁心理師	招募中
102.5.25	愛情中的衝突處理工作坊	張佳雯心理師	招募中
102.6.1	正念減壓工作坊	陳德中心理師	招募中

六、測驗相關活動

規劃 101(2)學期測驗相關活動如下：

場次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次
1	生涯興趣量表	施測	4/23 12:10-13:10	G207	18
		解測	5/7 12:10-13:10		
2	生涯信念檢核表	施測	4/9 12:10-13:10	G207	18
		解測	4/16 12:10-13:10		

3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施解測 4/11 12:10-13:10	G207	6
4	工作價值觀量表	施解測 4/18 12:10-13:10	G207	7

七、心理衛生活動推廣

規劃辦理 101(2)學期各項心理衛生推廣系列活動，以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為主軸，預計實施 2 場大型講座、4 主題式班級座談。活動內容如下：

	時間	主題	講者	人數
主題式講座	102.3.26(二) 18:30~20:30	〔室愛-我戀上危險情人了嗎?〕 親密關係暴力預防講堂	郭雅真心理師	26 人
	102.4.9(二) 15:30~17:00	〔精靈物語〕 跨越生涯築夢的困境講堂	邀請中	
班級座談	配合班級申請時間，入班宣講	愛情調味品－自我探索	何淑梅 實習心理師	邀請中
		心中的種子－自我價值	黃蕊君 實習心理師	邀請中
	102.5.31(五) 10:15-12:00	P.S. 你好嗎？我自己。 －自我照顧	賴書平 實習心理師	執行中
		為自己的親密關係加滿分！ －兩性互動與溝通	林郁涵 實習心理師	邀請中

八、爆米花義工團

(一)與台北市南區家扶中心、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商討合作外展出隊服務，於 4 月 12 日出隊服務。

(二)自 4 月 11 日起維持每週四中午進行出隊團體督導會議，累計人次 25 人。

(三)101 學年第 2 學期爆米花義工團行事曆、培訓課程內容及講師、新義工招募說明會等各項活動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負責人/帶領人	人數
102.2.23	8:20-21:00 星期六	米花營/同理心訓練	福音園教練/ 陽明山	22 人
102.3.7	18:30-20:30	期初大會	義工團	24 人
102.3.23	18:30-20:30	南區家扶中心參訪	許雅筑社工員	22 人
102.3.28	18:30-20:30	認識南區家扶中心	馬綺蓮社工督導	21 人
102.4.25	18:30-20:30	人身安全演練(進階)	方昱倫 教官	執行中
102.5.9	18:30-20:30	家暴目睹兒的人際關係	喬如筠 心理師	執行中
102.5.23	18:30-20:30	牌卡互動-增進自信	呂靜宜 老師	執行中
102.5.30	18:30-20:30	如何跟孩子談性？	陳羿茨 老師	執行中
102.6.13	18:30-20:30	期末大會	義工團	執行中

九、其他

102 年 4 月 1 日(一)11:00-12:00 心輔組與教官有約，討論危機特殊個案，包含心輔組組長、心理師、實習心理師、總教官及各系教官，共 12 人參與。

■體育室

一、校內活動報告

(一)教職員工桌球賽：

比賽日期：4 月 9 日 15:20 開始地點：體育館 3 樓。

本次報名 5 隊，錄取 2 名，冠軍由北教大附小蟬聯寶座，

總務處 A 隊勇奪亞軍優異成績。

(二)代表隊畢業生體育獎及專長證明申請作業：

自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 日截止。

二、校際體育成績報告

(一)102 年「五互龍海」全國暨台北市青年盃排球錦標賽

本校男甲排球隊榮獲社會男子組第五名優異成績

教練：林顯丞老師

隊員：張昇倫 謝潭佑 鄭朝誠 簡顯銘 蔡銘傑 白世旻 魏瑋志 蔡瑋禎
陳聖文 高健修 雷弼舜 蔡騏安

(二)102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本校女子田徑隊榮獲優異成績

教練：黃宜富老師

方馨曄：女子組田徑 800 公尺第四名、1500 公尺第七名

陳文燕 游文閔 方馨曄 林恬均榮獲女子組田徑 4*100 公尺接力第四名

(三)102 年第 19 屆全國中上學校室內撐竿跳高錦標賽

教練：蔡總務長葉榮

本校男子田徑隊梁智堯榮獲大專男子組撐竿跳第四名

(四)本校空手道代表隊(嚴子堯 劉仲強 馮澤遠 簡誠寬 簡蕙萱 陳佳妤 文姿云 方勝彥)共 8 員獲選為 2014 亞運培訓隊員

(五)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本校女子田徑隊榮獲優異成績

教練：黃宜富老師

方馨曄：大專女甲 800 公尺第三名及大專女甲 1500 公尺第二名

(六)101 學年度大專籃球運動聯賽女公開 2 級決賽

本校女甲籃球隊榮獲第 5 名。

教練：胡天玫老師

隊員：洪于琄 全盈燕 李思瑤 林儀靜 林宜諮 陳筱婷 黃馨平 王馨岑
趙韋茹 官書慧 葉靖瑄

(七)101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男公開 2 級決賽

本校男甲排球隊榮獲第一名優異成績

教練：林顯丞老師

隊員：張昇倫 鄭朝誠 簡顯銘 蔡銘傑 白世旻 魏瑋志 蔡瑋禎 陳聖文
高健修 謝潭佑 雷弼舜 陳三郎 蔡麒安

(八)102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羽球分區錦標賽

本校女乙組羽球隊榮獲優異成績。

教練：李加耀、黃瑩琇老師

王子翎：北區一般女生組單打金牌

林昱廷：北區一般女生組單打銅牌

2 位隊員締造創隊以來最佳成績。

(九)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分區錦標賽

教練：陳益祥老師

本校女乙組桌球隊榮獲優異成績。

陳佳吟郭芝妤：北區一般女生組個人雙打賽銅牌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

(一)場地及器材管理紀要

1. 洽購 6 號籃球及羽球等教學需用器材。
2. 更換室外排球網，維修桌球拍及籃球網等器材。
3. 於 3 月 8 日召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泳健館設施營運轉移案履約管理小組第一次會議，並成立泳健館委外營運爭議協調委員會。
4. 增購移動式擴音機一臺。

(二)三月份運動場地使用次數統計表(非上課時段)

場地月份	3 月份
舞蹈教室	69
體操教室	107
桌球教室	82
綜合球場	206
室外籃球場	215
室外排球場	197
田徑場	8
合計	884

(三)三月份假日外借運動場地一覽表

日期	借用單位或辦理活動	地點
3/30, 31	大初盃球賽	體育館三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02. 4.

◎保管組

- 一、林銘麒先生占用本校已收回辛亥路 3 段 21 巷 20 號房屋及於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591-3 地號土地占建房屋之強制執行案，原依法院執行命令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執行。因林朝信先生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且於執行期限前已繳納擔保金，故法院准其暫緩拆除。101 年 5 月 3 日開庭後判決本校勝訴，林君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提起上訴臺灣臺北高等法院，101 年 11 月 6 日開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宣判本校勝訴，惟林君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102 年 3 月 13 日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因三審確定，周立仁律師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訂期繼續強制執行。
- 二、本校與黃俊珉（已故老師黃啟龍之子）間占用宿舍案，黃君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返還，本案仍依原定 101 年 7 月 10 日進行一審訴訟開庭；是日庭上認有確認面積之必要，已會同大安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8 月 24 日進行會勘複丈，大安地政事務所通知補繳複丈費 4000 元，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至該所補繳，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及 102 年 1 月 15 日開庭，經 102 年 1 月 29 日判決黃君需給付本校不當得利三十五萬元，惟黃君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本校已委任周立仁律師辦理訴訟事宜，本案需仍視審判結果辦理。
- 三、本校與台灣省教育會間有關泉州街宿舍占用拆屋還地案經一審判決本校獲勝，惟該會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上訴，本校已委任原律師代理二審開庭事宜，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教育會二審新提訴求仍在審理中，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開庭，法官表示仍需調查建物權屬，101 年 11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函囑本校查復該建築改良物情形填報表之土地所有權人印鑑，本校已函覆確為本校所有，101 年 12 月 27 日開庭行準備程序，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進行辯論，102 年 3 月 28 日再開言詞辯論庭，訂 10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30 現場勘查。
- 四、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49 平方公尺，因地形狹長不規則且囿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無法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合建方式共同開發，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同意參加都市更新。臺北市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准「臺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本校分回樓層及位置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2 樓為一般事務所供教學空間使用，3 樓作為學人宿舍。3 樓學人宿舍之單元大小業提 102 年 1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選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推薦予實施者委託辦理估價作業實施者事宜。
- 五、提列 3 月份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3 月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報部及傳輸教育部「財產彙報系統」、編製 3 月份非消耗品增減結存表。

- 六、上傳第一季(1-3 月份)國有財產報表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七、辦理 3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分類，其中財產 602 筆(含圖書)及非消耗品 225 筆分別列印保管人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確認。
- 八、3 月份辦理財物移動帳務 537 計件，列印保管人移動明細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確認。
- 九、3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報廢案件計 284 件。
- 十、提供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經管財物明細清冊電子資料檔。
- 十一、辦理堪用財物流通公告等事宜。
- 十二、辦理報廢財物回收變賣，3 月份計為校務基金增加 60,355 元收入。
- 十三、辦理庫房消耗品領用、採購及表列 3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四、整理消耗品庫房等相關事宜。
- 十五、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十六、協助各系所辦理碩、博士畢業生租用學位服調查等事宜。
- 十七、印製學生宿舍公物借據，請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提供住宿同學填報。

◎營繕組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使用執照之審查已於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9 月 13 日正式啟用，目前完成結算作業並進行保固程序中。

二、有關「綜合教學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徵選結果報告書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委託創作部分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開工，101 年 9 月 22 日完成，101 年 11 月 13 日辦理驗收，目前辦理缺失改善。邀請比件部分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與廠商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辦理議價，於 101 年 9 月序曲展開展，並於 11 月完成專題講座，俟委託創作驗收完成後完成報告書併同送臺北市文化局備查。

三、「北師美術館室內裝修工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開工，除第 1 次變更設計之室外角窗結構玻璃工程於 101 年 8 月 14 日竣工，其餘全部工程皆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竣工，並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完成部分驗收，101 年 11 月 7 日完成正式驗收，目前已取得室內裝修執照，刻辦理結案事宜。

四、本校各棟大樓污水系統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 月 23 日開標並決標，已完成簽約及開工前置作業中，目前已經衛工處審查通過，並於 3 月 15 日進行廠驗，目前已完成半數以上立坑，近日將進場推進施工。

五、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衛浴室整修工程，已簽奉核准分案辦理，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決標，將於暑假期間(1020701-0915)施工，第二宿舍衛所浴整修工程配合使用單位要求，於 103 年再辦理發包，另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正辦理招標文件修正中，預定於 102 年 5 月上旬辦理開標作業。

六、「校史室展示統包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第 2 次公開招標資格審查，101 年 12 月 27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完成廠商評選，並奉核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

七、「科學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招標資格審查，102 年 1 月 9 日第 2 次評審會議完成廠商評審，102 年 1 月 15 日與優勝廠商完成議約，目前進行規劃作業。

八、「行政大樓暨圖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開標並已完成決標，102 年 1 月 29 日開工，目前進行防水層及隔熱磚施作中，預計 102 年 5 月 28 日竣工。

九、102 年 3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1.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2.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3. 藝術館、體育館、至善樓及圖書館中央空調定期保養作業中。
4. 至善樓、藝術館、體育館中央空調保養進行中。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自 102 年 03 月 19 日至 102 年 04 月 16 日間)：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31 件，其中會簽階段 2 件、招標公告階段 1 件、議價/評選階段 2 件、決標履約階段 19 件、驗收付款階段 7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課程所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影帶拍攝製作」招標案				V			
2	北美館	委託創作《MoNTUE 北師美術館開館大展作品》一式					V		
3	幼教、教經	「教室家俱乙批」						V	第 1 階段驗收
4	北美館	「羅浮宮借展作品國內外包裝運輸保險暨佈卸展」案					V		
5	北美館	羅浮宮借展隨展人員相關費用				V			
6	教檢中心	「102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業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1 次委員會決議簽核招標中

		務委外案」							
7	教檢中心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入闈租賃設備一批」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1 次招標公告中
8	教檢中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入闈期間膳食勞務採購案					V		
9	總務處	102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案					V		
10	自然系盧玉玲教授	「跨瀏覽器平台之 3D 線上多人遊戲學習系統」					V		準用最有利標，
11	計網中心	「民國102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合約案」					V		
12	計網中心	「校首頁改版暨單一簽入整合專案」						V	第 1 期報請驗收中
13	總務處	102 年全校報紙訂閱派送					V		
14	文產系	委託電話問卷訪問						V	第 2 期驗收
15	藝設系	2013 第 32 屆新一代設計展參展場地費						V	第 2 期款
16	自然系	2012 第 28 屆科學教育國際研討會：多元、創新、永續						V	
17	圖書館	102 年度西文期刊乙批					V		
18	師培中心	102 年度國民教育雙月刊排版印刷					V		
19	出版組	「北教大校訊」(雙月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半年刊)印刷寄送					V		
20	文創系	文化指標調查報告及綜合報告印刷一批					V		

21	音樂系	102-103 年全校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及維護」					V		
22	北美館	高解析度液晶投影機 (FULL HD) 4 台						V	
23	資科系	生醫訊號擷取系統及觸控式電腦伺服器一套					V		
24	教學發展中心	篤行樓未來教室專業設備整合建置案			V				
25	北美館	北師美術館開幕大展文宣品印製發送					V		
26	文產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觀光與轉變中的文化資產價值：訪古以開創未來」研討會期間餐飲服務案						V	分別由「亂有格調小吃店」(開平餐飲學校教學餐廳)與「圓山飯店」2 家廠商承作
27	秘書室	A710 木製櫥櫃乙批					V		
28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		V					
29	北美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租賃案					V		
30	文創系	3D 印表機等設備一批		V					
31	文書組	102 年度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					V		

(二)其他

- 1.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 2.其他 1 萬元以上設備及 5 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 3.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 1.全校場地租借。
- 2.本校校內停車場臨停收入 229,035 元(自 102 年 03 月 12 日至 102 年 04 月 11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 1.全校區草皮修剪及環境整理(含水溝清淤)等作業。

2. 102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清洗全校水塔(含圍場)、4 月 16 日清洗創意館水塔。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1)簽辦繳交 102 年 4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113,242 元。

(2)簽辦繳交 102 年 2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 427,216 元(雇主提繳 385,459 元、個人提繳 41,757 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1)102 年 1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452,008 元(含預算內 236,426 元、預算外 215,582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540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6,398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444,070 元；自負勞保費 122,619 元(含預算內 62,241 元、預算外 60,378 元)。

(2)102 年 2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346,943 元(含預算內 185,205 元、預算外 161,738 元)；自負健保費 140,581 元(預算內 80,824 元、預算外 59,757 元)。

(3)102 年 2 月華語文中心負擔之所屬老師勞保費 33,662 元、健保費 11,914 元。

(四)全校性相關配合事項進度說明如下：

1.全校性：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生甄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協助試務工作。

2.校內單位更新及篤行樓 8 樓研究室名牌更新。

3.建立校內大型會議場地視聽設備明細資料中。

4.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中。

(五)其他：

1. 102 年度五校聯合防護團常年訓練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於本校科學館 101 室辦理，請師長同仁踴躍參與。

2. 更新全校電話分機表。

3. 全校各系所單位影印機租賃調查中，目前有 41 單位有需求(單位需求新增 3 台，及單位合併減少 1 台)，擬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並透過公開評比方式辦理，期能創造更大效益並有效摺節支出。

4. 消防設備檢查、保養及缺失改善。

4. 102 年 3 月份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5.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6. 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出納組：

一、本期(102 年 02 月 07 日)與上期(102 年 01 月 07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別	本期 (1020207)	上期 (1020107)	增(減)額度
現金結存額	85,962,268 元	151,339,619 元	-65,377,351 元
定存結餘額	900,344,251 元	949,000,000 元	-48,655,749 元
備註			

二、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共 3 項：

-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分費繳費期限：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止（信用卡繳費期限：：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9 日止）。
- (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分費繳費期限：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止（信用卡繳費期限：：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3 日止）。
- (三)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報名費第 2 階段：繳費期限 102 年 4 月 8 日 9:00 起至 102 年 4 月 20 日 18:00 止。

三、本校委託中國信託銀行完成代收共 1 項：

- (一) 10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報名費繳費期限：102 年 3 月 22 日 09:00 起至 102 年 3 月 27 日 15:30 止。本案共代收 515 人，金額共 758,100 元。

四、 102 年 3 月 24 日於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出席 101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

五、 102 年 4 月 9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出席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截至 102 年 3 月 19 日止本校資金調度狀況。

六、 積極辦理本組二代健保有關所得程式更新及資訊化。

七、 10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出納組伺服器資料移轉事宜，確保資料安全性，增進作業效率。

◎文書組：

一、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執行情形：

- (一) 101 年度公文多已掃瞄完畢，刻正繼續向前掃瞄 91 年度以前公文。
- (二) 102 年度公文皆於存查歸檔後立即掃瞄，及時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

二、本校收發文作業，102 年 2 月暨 102 年 3 月執行情形：

- (一) 102 年 2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578 件，紙本收文計 125 件，共計 703 份。

2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90 件，紙本發文計 25 件，共計 115 件。

- (二) 102 年 3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962 件，紙本收文計 141 件，共計 1,103 件。

3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215 件，紙本發文計 35 件，共計 250 件。

三、本校各單位與系所於 10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含來文與創文，線上簽核共 708 件、紙本簽核共 538 件，線上簽核比例佔 56.82 % 、紙本簽核佔 43.18 % 。

四、全面稽催逾期尚未結案歸檔公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1. 配合辦理教育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造冊作業，共 7 案。
2. 填報 102 年 3 月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

國科會計畫

1. 提供國科會及其他單位相關研究案之申請訊息。
2. 協助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線上作業。
3. 配合辦理國科會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薪資造冊作業。
4. 配合辦理國科會 100 年專題研究計畫結報作業 3 月已結共計 2 案。
5. 整理並提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之相關規定。
6. 辦理國科會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請款造冊作業。
7. 整理並修正各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彈性薪資)實施作業方式。
8. 修正本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
9. 新增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運用計畫結餘款申請表

綜合業務

1. 回覆各學院提出之教師評鑑相關法令問題。
2. 協助提供各系所評鑑教師研究成果相關資料。
3. 協助提供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之資料。
4. 協助整理本校教師國科會出席國際會議報告資料。
5. 整理各校教師評鑑辦法有關需覆評項目、教師評鑑分軌制等相關資料。

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學術合作

1. 擬於 4 月下旬委請各系所提供本(102)年度既定學術活動資訊送學合組彙

整，俾利與姊妹校交換學術資訊。

2. 有關修訂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擬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3. 本校申請 101 年度「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實習計畫，經教育部核定通過 3 案，分別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共補助新臺幣 38 萬 8918 元。
4. 本校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案，截至 3 月 11 日（一）止，國外專業實習共計有 3 件申請案，分別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及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本案刻正由教育部進行相關審核事項。

國際學術交流

1. 有關本校學生 102 學年度赴國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相關事宜，各組皆已完成甄選作業及公告甄選結果，現正辦理甄選合格學生申請資料送件相關事宜。
2.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陸首都師範大學、湖南師範大學、澳門大學、韓國仁德大學、日本鹿兒島大學及法國馬恩河谷大學等校 14 位交換學生來臺等相關事宜。
3. 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資料初審相關事宜。
4. 填報教育部有關本校與外國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署教育學術合作協約系統資料。
5. 有關本校與大陸姊妹校華中師範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已獲教育部同意備查，刻正進行合約製作暨郵件交換事項。
6. 有關本校與韓國培材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已於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刻正進行郵件交換事項。
7. 有關本校擬與大陸姊妹校華僑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已於第 9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刻正進行陳報教育部審查事宜。
8. 有關本校與法國馬恩河谷大學續約乙案（原合約已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到期），現正辦理兩校續約手續。
9. 有關本校與日本大阪教育大學續約乙案（原合約已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到期），現正辦理兩校續約手續。
10. 日本大妻女子大學比較文化學部暨國際中心籌備委員錢國紅教授於 4 月 10 日蒞校拜會，雙方就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達成共識，擬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

1. 填報今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計畫專管系統工作進度及廠商相關資料。
2. 台灣天馬科技與明華園之風神寶寶兒童劇團申請進駐本中心成為外輔廠商。
3. 協助本中心進駐廠商台灣天馬科技及資擘兩家公司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4. 媒合好日文化公司與本校數位系巴老師合作申請有關 APP 遊戲軟體開發的補助計畫。
5. 協助明華園之風神寶寶兒童劇團申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藝文社會企業創新育成扶植計畫。
6. 新北市新莊國中家長針對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輔導廠商百科科技公司所承辦全民英檢輔導課程投訴事由回復。
7. 協助冉色斯動畫公司申請國科會補助計畫。
8. 聯絡校長及各位推動委員於 4/15 召開本中心 102 年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
9. 協助本中心進駐廠商倍爾達科技有限公司委託陳錫琦教務長進行「2013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師生暑期來台參訪活動執行輔導」。
10. 出席參加本中心進駐廠商台灣好夥伴公司三周年感恩慶暨活動成果發表會。
11. 協助本中心進駐廠商向普有限公司招募撰寫企劃簡案工讀生，時薪新台幣 120 元。
12. 協助本校數位系范丙林老師申請「台灣中油 為愛加油」社會關懷圓夢活動計畫。
13. 協助冉色斯動畫公司安排作品試映及徵詢計畫顧問們的意見協助冉色斯動畫公司安排作品試映及徵詢計畫顧問們的意見。

14. 報名參加 4/29-4/3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宜蘭大學舉辦的「102 年度全國育成中心交流會」。
15. 處理本中心201及205培育室內漏水整修事宜。
16. 協助本中心進駐廠商保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文台北市各公私立小學推廣幼兒理財教育活動。
17. 研擬申請教育部102年度創業紮根計畫補助(4/30截止收件)。
18. 協助本中心進駐廠商永宸資訊有限公司招募軟體程式設計工讀生，時薪新台幣109元--120元。
19. 協助本中心進駐廠商政高有限公司與本校數位系巴白山老師實驗室進行未來的產學合作模式協議。

產學合作

1. 協助廠商伊貝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濟部商業司 SIIR 補助計畫相關事宜。
2. 與廠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洽談教具開發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3. 推薦並協助沃土設計公司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4. 輔導及雲行動科技有限公司，協助發掘 3D 虛擬擴增實境運用範圍，洽詢跨界廠商合作機會。
5. 蒐集相關資料，匯整在卓越教學計畫下各學院與系所產學合作之方向與內容。
11. 102 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資料蒐集與計劃書撰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93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2年3月16日至102年4月12日)

圖書館重要行事暨近期活動預告：

- 一、本校學位論文建置於【華藝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中，2011 年付費使用本校論文之回饋金 34,901 元，2012 年提高至 56,150 元，表示願意付費使用本校學位論文的人次有增加。
- 二、國家圖書館公布【100 學年度臺灣學位論文研究趨勢】說明：
國家圖書館基於學位授予法收錄全國 137 所大學的博碩士論文，並建置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該館於 102.2.25 依據使用該系統之數據進行分析，本校榮獲下列排名：
(一) 各校歷年博碩士論文被 100 學年度學位論文引用排行前 20 名：本校第 9 名
(二) 100 學年度全國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送存率達 100%的學校：本校被列入
(三) 100 學年度全國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授權數排行前 50 名：本校第 34 名
(四) 101 年全國各大學博碩士論文被點閱排行前 20 名：本校第 20 名
(五) 101 年全國各公立大學博碩士論文被點閱排行前 20 名：本校第 15 名
(六) 101 年全國各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被下載排行前 20 名：本校第 8 名
(七) 101 年全國各公立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被下載排行前 20 名：本校第 7 名
- 三、依據前項分析報告，呼籲本校教師鼓勵指導之研究生提早公開電子全文授權日期，以增加本校學位論文被使用之各項排名，進而提昇本校學術表現之聲譽。
- 四、102 年度因資料庫經費核定額度不足而停訂 6 個資料庫。其中中文碩博士論文資料庫 (CETD) 之廠商華藝公司為本校論文系統建置之合作廠商，為感謝本校對該論文系統的支持與推廣，願意免費提供本校使用此資料庫 (續訂費用 NT190,000) 至年底。
- 五、102 年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作業已開始進行，請各系所踴躍推薦。
- 六、圖書館為減少西文紙本期刊訂費及數量，改以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取代之，期刊組於本年 3/19 召開之圖書館諮詢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討論案由及策略，經與會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詳附件)。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 一、圖書資料採購：(3.1~3.31)
中文 1044 冊，西文 178 冊。
- 二、贈送交換業務：(3.1~3.31)
(一) 收受贈書 201 種，253 冊；視聽資料 4 種，4 件。
(二) 寄贈感謝函 5 封，傳真回函 3 件，公文回函 1 件。
- 三、圖書資料分編及加工：(3.1~3.31)
(一) 圖書：中文 413 冊，西文 24 冊，學位論文 287 冊，隨書附件 33 件。
(二) 視聽資料：12 件。
- 四、維護圖書書目品質，修改舊館藏書目、類號及重印書標：(3.1~3.31)
圖書 1 冊，圖書資料書目 1 筆。
- 五、辦理老師計劃用書核銷及分編事宜，計 36 冊圖書，視聽資料 7 件，金額為 34,349 元。(3.1~3.31)
- 六、辦理「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2 年聯合採購相關業務：
完成 102 年電子書採購 Collection 產品之票選。(3/25)
- 七、行政業務：
(一) 3/20 完成 Pick & Choose 電子書選書系統測試。(3/20)
(二) 3/22 參加「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六年會員大會」。

(三)3/13 辦理第 2 次按日計酬人員面試，有 5 位應徵者參加面試，最後決定錄用林芳屏小姐，已於 3/25 報到上班。

典閱組

- 一、回應校友中心來文，於該中心同意自負日治時期學籍資料調歸件及行政法律責任，並採質輕載具陳裝下，本館提供特藏室代為存放該批資料。(3/6~25)
- 二、因應自然系所提退休教職員工借書權益問題，調查新北市、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他大學圖書館相關規定，研提甲案：沿用原制(比照師大，但提供優於師大的借閱權利)、乙案：比照其他大學，取消保證金制，但調降借閱權利。陳請鈞長裁示。(3/18~20)
- 三、特藏室滅火機櫃於 3/21 進行本年度第一季保養，3/26 辦理維護費用核銷。
- 四、門禁管理系統及館員工作站於 2/25 進行本年度第一季保養，3/28 辦理維護費用核銷。
- 五、辦理 102 年 3~12 月工讀生招募、面試、培訓相關工作，錄取 14 位新進工讀同學加入圖書館的工讀行列。(3/1~26)
- 六、7 樓西文書庫進行圖書移架作業；3、5 樓中文圖書則接續去年底未完成標示、移架部分繼續進行。(3/26~)
- 七、提供 3/26 教師座談會工作報告。
- 八、「2012 開卷好書獎·圖書聯展」活動結束，辦理撤展相關作業。(4/3~8)
- 九、公告事項：
 - (一)公告 102 年 3~12 月工讀生招募錄取通知。(3/21)
 - (二)公告清明節連續假日，本館閉館 4 日(3/25)
 - (三)公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期間(4/15~4/26)週一至週六篤行樓開放 1 間教室提供學生自習。(4/8)
 - (四)公告 4/14 (星期日) 8:00~16:00 為配合行政大樓屋頂水塔管線漏水修補施工，本館暫停供水。(4/11)
- 十、3 月份辦理林志明、翁聖峰、廖卓成等教師專案借書，計 20 冊 1 光碟。
- 十一、3 月份辦理櫃臺流通業務：
 - (一)圖書借閱 14776 冊、隨書附件借閱 779 件、圖書續借 624 冊、隨書附件續借 54 件；服務借閱 5912 人次；
 - (二)新增校友借書證件、兼任教師借書證件、眷屬借書證件、館際合作借書證件，共計 30 件，退借書證 3 件；
 - (三)收逾期還書罰款計 503 人次，1362 筆、新台幣 43260 元整。

期刊組

- 一、處理 102 年 3 月份到館中、日、大陸、西文期刊計 372 冊。(3/1-3/31)
- 二、進行中文、大陸及日文期刊 102 年 2 月應到而未到期刊之催缺作業。(4/2)
- 三、撤消共同供應契約系統三筆訂單的相關手續已完成，CEPS 資料庫已重新下訂、驗收及核銷完畢。華藝公司表示，因本校對該論文系統的支持，願意免費提供本校使用 CETD(論文系統，訂價 NT190,000)至年底(以避免讀者使用習慣改變或中斷)
- 四、整理 2009-2010 年過期不裝訂期刊，進行館藏刪除作業，並彙整成清單，待整理完畢，將以電子郵件公本校教職員工索贈。不保留館藏之學術性刊物，一一至網路蒐集其免費電子全文網址，於目錄上作超連結(全月)

- 五、今年三月全校報紙訂購調查時，考量重大新聞在即可網頁上瀏覽，及節省經費，故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原各訂3份、各減訂1份為2份，另停訂基督教論壇報1份。(3/5)
- 六、今年西文紙本期刊得標廠商醫訊公司，以前未有合作經驗，但圖書館界風評不佳，部份訂購紙本+電子的期刊，電子期刊仍未設定，將提醒職務代理人張榕庭小姐注意廠商服務進度。(全月)
- 七、撰寫以下文件：
- (一)參與採編組組長甄選事宜(3/14-15)
 - (二)3/19 諮詢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圖書館擬減少西文紙本期刊訂費及數量，改以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取代之，其緣由及策略說明如下，提請討論。」(3/18-27)

推廣組

一、行政業務與其它

- (一)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本館舉辦教育訓練課程資訊，以利課程結束後為在職教師之本校研究生參與研習者登錄研習時數。(3/12-3/31)
- (二)請購及安裝1台「八進八出影音矩陣式切換器」於四樓多媒體資源區，供多人(2-6人)共賞切換顯示器用。(3/7-4/3)
- (三)辦理國家圖書館 102.3.21 來函請本校對推動學位論文送存績效卓著相關同仁優敘獎案。(3/25-4/10)
- (四)辦理教育訓練：4/8(一)「ProQuest 綜合性資料庫平台」、4/16(二)「如何查找期刊文獻」及4/23(二)「資料庫講習」。(4/8-4/23)。
- (五)本館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6月1日訂定【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合作契約書】開始建置及推動使用，目前運作情形良好；該合約書將於今(102)年5月31日到期，本組擬依據合約第四條「合約年限：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算共計5年，合約期限結束前六個月，若雙方對合約內容未有異議，則合約期滿後，本合約依原條件自動續約，其後亦同。」與該公司續約。
- (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簽請本館提供退休人員外借視聽資料之權利，本組簽註意見。(3/19-3/20)
- (七)公告：
 - 1. 號外！本校學位論文電子全文被下載排名全國大學第8名。(3/20)
 - 2. 歡迎多加使用〔商業周刊〕電子雜誌。(3/21)
 - 3. 歡迎多加使用本館提供之〔英語學習資源〕。(3/28)
 - 4. 每週公告圖書館影片欣賞活動共3場。(4/1-4/29)
 - 5. 圖書館4-5月份講習活動3場。(4/9)
 - 6. 請多加利用 JCR 資料庫查詢期刊影響指數(IF 值)及排名。(4/11)
 - 7. 傳送4月份華藝電子書新書通報。(4/12)
 - 8. 歡迎試用 The Vogue 電子雜誌。(4/12)

二、102/3 月份各項例行業務統計：

- (一)推廣活動：5場，10時，80人。
- (二)參考諮詢服務：150次。
- (三)收受並檢查學位論文電子檔：3筆。
- (四)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
 - 1. 對外申請共29件(文獻複印11件，圖書借閱共18件)
 - 2. 本館被申請共48件(文獻複印29件，圖書借閱共19件)

(五)影片欣賞活動：4 場，54 人次。

(六)視聽資料加工業務：

1. 檢查新片及問題片：33 件。

2. 加工：61 件。

3. 新到館藏展示：24 件。

(七)多媒體資源區使用統計：

1. 卡座：3658 人次。

2. 資源推廣室：14 次，458 人。

3. 影片欣賞室：20 次，146 人。

4. 研討室：10 次，119 人。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一)進行圖書到期日批次變更修改作業。(3/19)

(二)進行 HyRead 電子書目資料修改作業。(3/22)

(三)修改借閱政策相關參數設定並進行借閱功能測試作業。(3/25)

(四)登錄流通、ARC 系統等相關問題於客戶服務系統，並與廠商討論系統相關問題。(3/25)

(五)處理有關視聽附件借閱相關問題。(3/28)

(六)處理編目模組書目資料無法正常批次上傳檔案及 Leader 段資料無法修改等問題。(4/2)

(七)增設書目 MARC 欄位 260 段分欄 c 年代選項資料，以利編目。(4/9)

(八)處理編目新建書目資料無法依題名檢索相關問題。(4/10)

(九)進行預約書到郵件通知批次發送功能系統參數設定及功能測試作業。(4/12)

(十)每日定期執行 ALEPH 系統資料庫備份作業。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3/18~)

(一)即時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二)更新「關於圖書館」→更新組織架構內容。

(三)更新「資料庫」網頁→更新 Taylor & Francis 網址鏈結並分別於中文類、綜合類、學位論文類中移除停訂之資料庫資料。

(四)更新「試用資料庫」網頁→新增「漢珍數位圖書推薦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試用資料庫。

(五)編輯、發送「第 109 期圖書館電子報」。

三、維護管理本館伺服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網路環境：(3/18~)

(一)處理典閱組電腦無法正常開機事宜。

(二)檢測採編組電腦螢幕無法正常顯示問題並辦理報修相關事宜。

(三)處理採編組電腦 outlook 無法正常收信問題。

(四)處理推廣組電腦主機運轉時發出異常聲響問題。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一)進行 SDOL、Elsevier、Medical Collection、Cambridge Companion、SpringerLink 新增書目等電子書 yHhHHH 轉檔作業，共計 1041 筆並新增每筆書目 856 段 url 連結，俾利校外連線使用電子書。(3/18、21、4/9)

(二)辦理數位學習區空間規劃相關資訊設備估價事宜。(3/20~27)

(三)處理五南電子書庫無法正常連線查詢使用事宜。(3/21)

(四)處理讀者意見回覆相關事宜。(3/21)

(五)進行「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建立相關作業及公告事宜。(3/20~)

(六)自動化系統廠商人員到館服務，進行定期軟、硬體維護相關作業並討論系統相關問題。(3/25、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案由	圖書館擬減少西文紙本期刊訂費及數量，改以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取代之，其緣由及策略說明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館西文紙本期刊業務面臨以下問題： (一)西文期刊訂價高昂，且每年約有 8%-10%的漲幅，而圖書館經費不增或刪減，以致經費不足以應付期刊之調漲，面臨必須刪除西文期刊之困境。 (二)紙本期刊需空間典藏，本館空間已近飽和；紙本期刊需人力上架管理、清潔維護、且有郵遞延遲現象。而近年來興起且發展成熟的電子期刊，有以下優點： 可多重欄位檢索、遠端使用下載列印，不需要親自到圖書館來、節省典藏空間。 二、基於前述原因，並節省學校經費，本館擬順應時代趨勢，調整西文紙本期刊改為電子期刊。依據本館西文期刊採購資料分析，擬從本館西文紙本期刊經費佔較大比例之 Taylor & Francis 出版社之期刊作為首波調整目標。 三、本館 2012 年訂購 Taylor & Francis 出版之期刊(紙本+電子)共 51 種，計 1,704,954 元；2013 年刪訂 4 種，仍訂 47 種，共 1,681,924 元。 四、這 47 種 Taylor & Francis 西文期刊，其電子版收錄在該公司另發行之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人文社會科學精選合輯(SSH Library)。 五、SSH 與 CONCERT(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2013 年議定價格如下： 一年約：US\$ 11,038*30=NT331,140 兩年約：US\$ 10,520 (2014 年必須續訂，續訂價格為 US \$10,835) 以上為 FTE (全校師生人數) 在 5,000 人以下的價格。 另外，訂購 SSH Package 必須持續訂購前 3 年度的 T&F 期刊，P+E(紙本+電子)或 e-only(只訂電子) 均可。 六、本館若想在增加經費的情況下，將 T&F 的紙本期刊轉至 SSH 電子期刊全文，需先刪減 T&F 紙本部份期刊，並維持 3 年，才可轉成 SSH。 七、本次會議資料表 8 (附件 2, P. 14-17)，詳列 T&F 期刊相關資料。期刊組擬於今年 8 月調查 2014 年各系所期刊增減情形時，與各系所溝通並鼓勵將非核心期刊、及電子期刊使用統計次數少於 10 次之 T&F 期刊，在 2014-2016 年停訂 3 年，預估約 27 種，每年預估可節省西文期刊經費至少約 NT881,097 (但每年漲幅尚未計入)。 八、為滿足讀者資訊需求的權利，在此 3 年過渡期校內師生對刪減之 T&F 期刊有需求者，本館以館際合作方式取得，所需費用由節省之西文紙本期刊費支應。 註：本館可使用台大圖書館 RapidILL 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最快 24 小時內取得，每頁 5 元，無郵費及服務費 九、2017 年，本館新訂 SSH 資料庫，可使用 T & F 共 1000 餘種電子期刊，收錄全文自 1997 至今，且無文獻延遲(Embargo)情形。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人：圖書館期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3.4.24

【調查時間】3/19~4/18

活動預告	童年與日常生活實踐國際研討會	102.4.27
	微電影工作坊	102.5.2-3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教評會議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修訂系內「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會討論，照案通過，送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通過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蔡義雄先生補續聘案，會後送交人事室彙整依行政程序簽准後繕發聘書。 3. 通過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兼任教師齊德彰助理教授申請改聘副教授乙案，會後送至校教評會審議。 4. 通過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梁麗雲老師續聘案，會後送交人事室彙整依行政程序簽准後繕發聘書。 5. 審議心理與諮商學系梁培勇老師申請教授休假進修研究案，照案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定。	102.3.20
院務會議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轉系實施要點」提請院務會議討論，經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經開會討論後，針對「終身免評鑑」與「當次免評鑑」提出修訂建議，討論意見如下： 第 5 條終身免評鑑部分 為均衡看待教學傑出與研究傑出，原條文已表彰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5 次者（請見第 6 款）與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請見第 7 款），故建請於第 5 條新增第五款：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獲甲種研究獎助 15 年（次）以上者。原第五款至第八款調整項次至第六款至第九款，內容無做調整。 第 5 條當次免評鑑部分 提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5/15)，繼續討論修正。 上述兩點通過後，再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3. 擬定本院具認可之審查機制刊物表，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供會議討論。討論會議後請系所於 5/8(三)前，將欲新增列期刊提院務會議審議。審議時請提供全文、審查意見與該期刊審查流程或審查制度說明，通過後更新期刊一覽表，並會於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5/15)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將資料提送研發處提報 5 月行政會議審議。	102.4.10
活動	未來時代教育事業趨勢與教育人的就業力系列活動之微電影工作坊，熱烈招生中。	102.4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院		
「同課異構 分享智慧」共創華人教育新契機學術研討會	張新仁/曾端真/吳麗君/呂金燮/林進山	102.3.15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班級經營理論—學習共同體（一）	講師：黃永和教授	102.03.19
班級經營之教師自我知識管理—以社會科教學檔案為例	講師：徐超聖教授	102.03.19
班級經營與教學檔案實作與觀摩（國文科）	講師：中山女高莊滢芬老師	102.04.15
班級經營與教學檔案實作與觀摩（數學科）	講師：成功高中許玉華	102.04.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臨時會議	主持：張郁雯主任	102.04.0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主持：張郁雯主任	102.03.26
10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試務委員會會議	主持：張郁雯主任	102.04.09
102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專班試務委員會會議	主持：張郁雯主任	102.04.16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活動企劃 vs 行銷	夏澤芬小姐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公關	102.4.3 9:00-12:00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多元智能發展與課程分享-多元能力發展與課程	主講人-李乙明	102.3.23
特殊幼兒的鑑定與評量-特殊幼兒的評量趨勢:跨專業團隊的舞台評量	主講人:林秀錦	102.3.27 (基隆) 102.4.3 (宜蘭)
情障學生的教學策略與課程分享-實證本位的介入策略	主講人：陳佩玉	102.3.30
ADHD 兒童運動治療策略與訓練-ADHD 兒童運動治療	主講人：詹元碩	102.4.1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召開教經系 4 月份系務暨教評會議	孫志麟主任	102.4.1
教經系於辦理教育相對論講座，講題為：「教師權利、義務與法律救濟—以教師權利受損之法律救濟為主軸」。	成永裕教授	102.4.18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科技在教育的應用與影響	臺北市教育局韓長澤督學	102.3.22 13:30-15:30
教師甄試工作坊 1：恰如其分的表現自己	河堤國小退休教師吳木崑老師	102.4.13(六)
專題演講：行動學習平台與成果	浩奇數位科技總經理孫憶明先生	102.4.15 13:30-15:30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系務會議	心諮系	102.3.19
系教評會	心諮系	102.4.9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考試第二階段甄試	心諮系	102.4.13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辦理大初盃球類競賽	102.03.30-31
紅白藝能歌唱大賽	102.04.15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教系-星光大道	102.3.21 18:00, 大禮堂
特四甲三週集中實習	102.3.11-29, 台北市大安國小
特四甲至大安國小-特教宣導	102.4.2 8:00-12:00
特四甲至大安國小謝師茶會	102.4.12 8:00-12: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第十八屆全國幼幼盃體育聯賽—YO BATTLE!」 (活動地點:國立臺東大學)	102.3.23-24
四年級「幼稚園教學實習(二)」三週集中實習	102.4.8-26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課程參觀歐緹斯特兒童發展中心	102.4.1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經系系學會於活動中心三樓辦理「教經大胃王」比賽。	102.4.10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大學部心諮週	102.4.8-12
大學部心諮之夜	102.4.11

教 師 動 態 (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陳慶和	出席桃園縣水環境與防治污染宣導計畫評選會議	102.04.02
林政逸	出席 AAG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02.04.08-12
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102 年度輔導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國小及學前階段特教輔導工作	102.03.28
柯秋雪	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編製會議(學前類)	102.04.1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翁麗芳	輔導宜蘭縣中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02.3.19
翁麗芳	赴台中和平幼兒園環山分班(國幼班巡迴輔導)	102.3.21
翁麗芳	工商日報「少子化」論壇;討論人	102.3.27
翁麗芳	協助接待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本田勝久教授一行四人參訪台灣語文教育;28 日出席兩校交流協定締約座談會	102.3.25-30
翁麗芳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國內外少子女化因應政策之比較分析研究」期中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委員	102.4.8
翁麗芳	赴台中和平國小(國幼班巡迴輔導)	102.4.16
翁麗芳	教育部高教評鑑	102.4.17-18
范睿榛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102 年度「親子天天連線—知心成長團體」講師	102.4.24、5.5、5.19
范睿榛	精英文教事務基金會『兒童繪畫心理分析與輔導』講師	102.3.24、3.31
薛婷芳	101 學年度銘傳國小附設幼兒園輔導計畫(方案二)輔導人員	102.04.11
薛婷芳	101 學年度博嘉國小附設幼兒園輔導計畫(方案二)輔導人員	102.04.18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梁培勇	新北市國小輔導老師督導	102.4.2
陳淑芬	台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個別督導	102.3.22
陳淑芬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約聘僱人員甄試口試委員	102.4.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2.4.17

◎ 院務

1. 院級會議召開：

- (1) 4 月 16 日(二)召開本院第二次院務會議。
- (2) 4 月 25 日(四)召開本院第二次教師評審會議。
- (3) 5 月 2 日(四)召開本院第一次院課程會議。

2. 執行中業務：

- (1) 102 年人文藝術季規劃：102 年人文藝術季：目前規劃為 4 月底至 6 月中，5 月 6 日配合新一代展校內展，盛大開幕，最後一場為 6 月 11 日音樂系教授暨系友音樂會。除了美術館系列系列活動外，目前已規劃六大主題活動：
 - A. 「音樂季」：數場音樂演出與音樂大師講座、鋼琴教學學術研討暨論文發表會、教授暨系友聯合音樂會等。
 - B. 「表演現場」：包括學生晚會活動、化妝表演晚會以及詩歌朗誦活動，以各項演出與動態企畫，展現學院創意演出方面的專長。
 - C. 「文化創意平台」：規劃新一代展校內展、臥龍創意市集，將學生的創意具體呈現，引起對話交流。
 - D. 「性別平等季」：結合學生社團同閱社等藝文社團，以性別平等為中心主旨，分別從戲劇、影像、書籍、串連活動來發聲。
 - E. 「電影主題大觀」：包含藝設系與電影社之電影放映與影展，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講座，充分展現文化的多樣與包容。
 - F. 「人文藝術講座」：包括台文所「文史台灣學術講座」、兒英系系列講座、語創板書基本能力分級等，展現藝文與學術的融合與魅力。
- (2) 協助彙整「100 年度下半年大專院校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相關資料。
- (3) 督導所屬系所，協助檢核填報項目完成進度。

◎ 活動

1. 音樂學系：

(1) 音樂會

- A. 4 月 14 日(日)陳韋榮畢業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B. 4 月 18 日(四)2013 大專院校校園巡迴演出-臺灣 HAKKA 音樂，地點：藝術館 316 教室。

C. 4月20日(六)校友陳安美老師鋼琴重奏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D. 4月29日(一)楊詠翔黃俊博聯合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2)大師班及專題演講

A. 4月18日(四)舉辦陳郁秀教授鋼琴大師班，地點：藝術館212教室。

B. 4月25日(四)舉辦「范蠡與西施浙江崑劇團崑劇講座」，地點：藝術館318教室。

C. 4月25日(四)舉辦陳郁秀教授鋼琴大師班，地點：藝術館212教室。

(3)其他：4月28日(日)舉辦暑碩班招生術科考試。

2. 語文與創作學系：

(1)4月2日：「傳統與超越」，主講人：徐學老師（廈門大學）。

(2)4月9日：「中文聲調教學：電腦適應性訓練程式系統的設計、應用與成效」，主講人：石基琳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語言學系/東亞系）。

(3)4月9日：「漢語教學與研究座談會」，主講人：石基琳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語言學系/東亞系），地點：篤行樓502教室。

(4)4月13日(六)舉辦102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

(5)4月19日：「新生國小語教班學生的學習與輔導」，主講人：楊美蘭老師（台北市新生國小）。

(6)4月19日：「國際學校高中課程介紹-以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為例」，主講人：Mr. Khanchit Juthapornmanee（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教務長）

(7)4月30日下午舉辦本系101學年度學生論文發表會。

(8)4月30日：「我的未來不設限座談會」，地點：篤行樓701教室。

3.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舉辦活動如下：

(1)4月3日(三)舉辦「商業行銷」講座，主講人：陳義勝教授(前聖約翰大學商管學院院長)，地點：A406a。

(2)4月11日(四)舉辦「國小教學理論與實務」講座，主講人：王慧棻老師，地點：A405。

(3)4月24日(三)舉辦「改寫劇本」講座，主講人：丁道祥編劇，地點：Y405。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4月2日辦理【Cultural Policy and Citizenship:Issue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European Festivals】講演，主講人：Maurice Roche，英國雪菲爾大學社會學系榮譽教授，地點：行政大樓A03。

(2)4月4日~4月9日舉辦【觀光與轉變中的文化資產價值：訪古以開創未來國際研討會】，地點：中正紀念堂。

- (3)4月10日(三)09:30~17:00舉辦【觀光發展與節慶活動經營工作坊】，地點：臺灣大學應力所國際會議廳。
- (4)4月20日~4月辦理【RIPPLE RIPPLE】大四畢業專題展演，地點：四南村D館。
- (5)4月24日辦理【故事與人生】，主講人：楊順清，亞太影展最佳影片導演。
- (6)4月25日辦理【媒體科技與文化全球化】講座，主講人：邱誌勇，靜宜大學大傳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7)4月26日辦理【設計產業實務與趨勢】講座，主講人：郭彥良，澄樣設計總監。
- (7)4月26日辦理大師講座【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與前景】專題演講，主講人：連玉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司長，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5. 台灣文化研究所於4月11日(四)舉辦文史台灣學術講座第一場「回教在台灣」，主講人：倪國安老師(中國回教協會前任理事長)，地點：A2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2. 4. 17

◎ 院務

1. 召開 101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2. 04. 15 召開第 4 次院務會議。
- (2) 102. 04. 22 召開第 6 次院教評會。
- (3) 102. 04. 25 召開第 4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 (4) 102. 04. 29 召開第 2 次院課委會。
- (5) 102. 04. 30 召開第 1 次院教師座談會（暫定）。

2. 辦理「院長選任作業」：本院第 5 屆院長選任，經 3/21、4/2 本院第 2、3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確認本次院長候選人為「自然系賴慶三教授」，續於 4/16（二）7, 8 節假科學館 B101 辦理「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並訂於 4/23~24（二~三）2 天舉辦「投票作業」。

3. 「創意教學精進學程」招收學員中：配合本校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申請「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本院繼辦理「資訊專業知識精進學程」後，本學期續辦理「創意教學精進學程」，本學程包括「創意教學理論與實作」、「資訊科技融入數學教學」等課程，目前開放北二區高中在職教師報名，並規劃 4 月中旬至 6 月於本校或雙溪高中開課。

4. 彙整「系所之亮點發展」：配合教育部 103 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計畫，以及因應未來各系所擬申請計畫經費補助、出國補助或派員出國計畫審查等，請系所擬具 2~3 項條列式「系所亮點發展」（範圍宜廣泛規劃），並逐步朝系所發展方向修正，期使「系所亮點發展」與「系所執行計畫」相呼應。

5. 辦理「行政幹事」徵聘事宜：本院徵聘期限至 4/17 止，目前已收件超過 35 位以上，擬於 4 月底或 5 月初辦理遴選作業。

6.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本月重要工作：

- (1) 攝影比賽：擬續辦理「第四屆花漾芝山校園采風——校園植物景觀攝影比賽」，活動辦法業已公告於本院網頁並以公告信 mail 轉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徵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7 日止，敬請協助宣傳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2) 編制校園植物圖鑑：與自然系合作彙編本校校園植物圖鑑，藉由認識校園植物，增加對植物保育的觀念。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2. 04. 20(六) 13:30-15:30	未定	桌遊世界中的數學歷險	劉力君(中華民國圖板遊戲推廣協會主任講師)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2.04.10(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下一波的產業革命：潔淨科技與能源-電動車發展的趨勢	李崇智博士(臺灣動能系統公司 (TEPSC) 研發副總經理)	
102.04.17(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由人力銀行資料庫分析大學畢業新鮮人所具備的創業與就業力	孫榮志先生 (1111 人力銀行校園事業部經理)	
102.05.01(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科學教育相關講題	邱韻如助理教授(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2.05.15(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美國大學理工教育現況與就業趨勢	楊繼正博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退休教師)	

3.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4 月 11 日 13:30~16:00	至善樓國 際會議廳	超越 21 世紀的創新與有效教學	亞洲運動科學委員會國際顧問 大洋洲體健休協會副會長 新竹教育大學及文化大學 講座教授	
4 月 20 日 9:00~16:00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及 體操教室、3 樓綜合球場	國小教師甄試模擬試教系列活動： 1、教師甄試口試準備方向及應答要領 2、一、體操遊戲的模仿動作(動物模仿) 二、整隊行進 三、自製教具於課堂中之使用	邱承宗 校長 (光復國小) 吳昌期 校長 (江翠國小) 黃家耀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兼任教師)	

4.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2.4.22(一)	F408	物聯網的應用與未來挑戰	張志勇教授(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102.5.6(一)	F408	OpenFlow for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	周智良(思銳科技研發處/協理)	
102.5.20(一)	F408	嵌入式系統設計方法論	陳慶瀚教授(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研發處技轉組組長)	

5.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2.3.27(三) 10:00-12:00	篤行樓 Y405	廣告創意分享	莊達孝先生(羅特列克公司創意總監)	
102.4.9(二) 15:30-17:30	藝術館 M405	It takes more than good looks.	樓曜甄小姐(年代新聞台專任主播)	

◎ 系所其他活動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謹訂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一）至 5 月 10 日（五）止辦理「研究生正式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作業。
- (2) 謹訂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三）舉辦自然系「系週會」。
- (3) 謹訂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二）舉辦「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第一階段紙筆測驗。

2.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謹訂於 102 年 4 月 1 日（一）至 5 月 30 日（四）止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作業。
- (2) 本系 102 年 4 月 13 日（六）辦理大學部 10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甄試。

◎ 學生活動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系學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四）至 5 月 10 日（五）舉辦自然盃活動。

2.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預訂於 102 年 4 月份辦理-「拉資維加斯保齡球大賽」、「電腦競技」及「程式大賽」。

3.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1) 102 年 5 月 17 日（五）至 5 月 20 日（一）於世貿 3 館參與「2013 新一代設計展」。
- (2) 102 年 5 月 28 日（二）舉辦數位系期末展演。

◎ 榮譽榜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年度大四應屆畢業生研究所考試錄取名單如下：

姓名	錄取學校
邱文凱(102 級)	國立政治大學 應用物理研究所
徐令翹(102 級)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系碩士班
賴俊憲(102 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黃冠為(102 級)	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董正傑(102 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王璽翔(102 級)	國立成功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陳 葳(102 級)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陳怡安(102 級)	國立成功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楊雅而(102 級)	國立臺灣大學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崔暎玕(102 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湯雅惠(102 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陳致君(102 級)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04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以雙掛號信件通知 102 年度暑期班應復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或再次休學手續，申請辦理截止時間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止。
- 二、寄發 102 年度暑期班舊生註冊通知等相關資料。
- 三、辦理 102 年度暑期班學員住宿申請簽呈作業，申請期限至 102 年 5 月 28 日止。
- 四、上網公告 101 年第 2 學期班聯會會議紀錄。
- 五、辦理 102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期班開排課作業
- 六、102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含金門班)報名收件數為 859 件；惟金門班因報名人數未達簡章規定 25 人，故考試取消。統計通過報名審核人數共 808 人，准考證業於 4 月 3 日寄發，並於招生系統公告週知並提供考生查詢報名狀況及列印准考證；上開筆試日期為 4 月 28 日(日)、面試日期為 6 月 1 日(六)。另有關考生退費申請受理時間至 4 月 11 日截止。
- 七、102 學年度境外專班(大陸上海)報名日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採通訊報名方式，以寄出地郵戳為憑。
- 八、撰寫 101 年度進修教育中心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及說明。
- 九、編列 102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預算。
- 十、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學分費繳費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截止。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2 學年度幼稚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 (1)感謝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及校外任課老師大力支持協助與幫忙。
 - (2)新北市班級：
 - ①處理未錄取學員退費及上課前置作業相關事宜。
 - ②4 月 8 日正備取生報到及開幕典禮。
 - (3)桃、基、宜班級：處理學員請假及上課相關事宜。
- 二、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暨 102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開課籌備(草擬講座聘函及學員調訓函、講座停車證申請、學員使用圖書館事宜…)，開課時間預計 5 月 6-24 日。
- 三、創意有趣的兒童英語營(一)、向量美工設計、影像應用處理、數位互動設計—入門班、Maya 3D 動畫基礎班，此 5 門課皆已開放延後至 4 月招生，歡迎報名。
- 四、彙整 101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提案，共計 23 個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奉教育部 102.3.6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2573A 號函核定自 102.2.1 生效。教師員額編制表主要係將原教務處所屬教學發展中心改設為一級輔助單位，增置中心主任 1 名及組長 3 名。職員員額編制表主要係教務處增列課務組，總務處增設環安組，各增置組長 1 名共 2 名。
- 二、公告本校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
- 三、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並經本校第 9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已於 102.4.11 公告全校週知並登載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 四、提報 103 年教育部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案，本校共薦送 4 案(校長室、教育學院、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薦送重點為集中補助各院所發展之亮點計畫以提升學院學術發展。
- 五、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為鼓勵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以精進、豐富教學技巧及內涵；而現行學校多配合學年學期起訖聘任教師，爰將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研究所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從寬採認於畢業後次一學期仍任專任教師，其年資同意視為連續，不受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之限制，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六、依教育部來函，請各單位於運用勞動派遣時，應注意不得使派遣勞工處於有可能遭受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環境，以保障其職場之人身安全及權利。
- 七、核發公務人員 101 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及晉級差額，並歸墊考績獎金。
- 八、核發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通知書、契約書及補發晉級差額。
- 九、102 年 4 月 3 日職評會通過圖書館採編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員職缺對外甄選商調案。
- 十、102 年 3-4 月份教職員工生日禮金共 49 份(每人禮卷 1000 元)，已發放完畢。
- 十一、101 學年第 2 次子女教育補助案業經審核辦理，本次申請符合補助資格者共 149 人。
- 十二、教育部檢送「年金制度改革第一階段方案」之宣導折頁資料，已轉知各一級單位知悉。
- 十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於 102 學年度就讀本校附小一年級暨幼兒園中班、大班者，共計申請就讀附小一年級者 6 位，幼兒園大班者 1 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建教合作收入 102 年 3 月 19 日~102 年 4 月 15 日入帳之計畫。(明細詳如表 1)

(一) 國科會入帳計畫：5 個計畫。

(二)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7 個計畫。

二、補助收入於 102 年 3 月 19 日~102 年 4 月 15 日入帳之計畫：

(一)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4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二) 3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3,160 萬元。

(三)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狀況。(明細詳如表 3)

三、102 年 3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四、101、102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3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01、102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3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六、本年度 100 年度賸餘 3,309 萬 4 千元，101 年度賸餘 232 萬 6 千元，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3,076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減少 680 萬元，綜合教學大樓舊案損失 2322 萬元，及用人費用、電費折舊增加等其他費用所致。102 年度起本校經費更加拮据，年度結餘數急遽下降，主要係三大因素：

(一) 學雜費收入預計減少約 600 萬元。

(二) 人事費自然晉級預計增加約 500 萬元。(不含約聘僱人員晉級及增員)

(三) 二代健保預計增加約 400 萬元。

以上共需 1,500 萬元，陳請 鈞長卓酌，並協調各單位增加收入及節約開支，以維持本校基本運作。

七、101、102 年度各長保管款及各單位業務費分配比較：

(一) 101、102 年度各長保留款分明細比較表(經資門合計)

單 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101 比較增減數
教務長保留款	1,100,000	600,000	-500,000
學務長保留款	1,100,000	600,000	-500,000
總務長保留款	1,100,000	600,000	-500,000
研發長保留款	1,100,000	600,000	-500,000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850,000	700,000	-150,000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850,000	700,000	-150,000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850,000	700,000	-150,000
保留款合計	13,300,000	10,809,000	-2,491,000
註： 1. 四長保留款經資門核定分配：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各減少 50 萬元。 2. 各學院院長經資門核定分配：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各減少 15 萬元。 3. 各單位電腦設備請由各長的保留款項下支應。			

(二) 101、102 年度各單位業務費分配明細比較表

單 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101 比較增減數
行政單位總計	101, 725, 328	94, 195, 000	-7, 530, 328
教學單位總計	16, 261, 400	15, 779, 670	-481, 730
計網中心、師培中心、特教中心及北美館總計	12, 192, 765	11, 576, 000	-616, 765
總 計	130, 179, 493	121, 550, 670	-8, 628, 823
註： 102 各單位業務費分配數 1 億 2, 155 萬 0, 670 元，較 101 年度 1 億 3, 017 萬 9, 493 元減少 862 萬 8, 823 元，其中行政單位減少 753 萬 0, 328 元；教學單位減少 48 萬 1, 730 元；計網中心、師培中心、特教中心及北美館減少 61 萬 6, 765 元。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3/19-4/15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0B120-2	由媒體報導頻率建構公民化學課程地圖系統(2/2)	周金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0.08.01-102.07.31	528,000	42,000	264,000	264,000
101B101-2	產學合作計畫-多型態電力干擾量測系統之研發	蕭瑛東	資訊科學系	國科會	101.06.01-102.05.31	440,000	36,000	198,000	440,000
101B102-2	以水能源為動力之複合式智慧型機器人助行器之設計研究	巴白山	數位系暨玩遊所	國科會	101.06.01-102.05.31	430,000	35,000	193,500	430,000
102B201	補助博士生黃彥文於102年9月赴美國夏威夷參加第十一屆夏威夷國際教育年度研討會	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國科會	102.09.01-102.09.30	45,000	0	45,000	45,000
102B202	補助博士生王郁雯於102年1月赴美國夏威夷參加第11屆夏威夷國際教育研討會	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國科會	102.01.01-102.01.31	45,000	0	45,000	45,000
合 計:	共5個計畫					1,488,000	113,000	745,500	1,224,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3/19-4/15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A106	終身教育司/委託辦理「研擬『短期補習班管理座業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草案)』專案」行政委辦	周志宏	文教法律研究所	教育部-委託	102.03.01-102.06.30	219,430	9,000	131,658	122,658
101C120	臺北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經營定位及環境情勢比較建議研究(政府採購法)	林炎旦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1.08.30-102.01.15	899,050	15,000	629,335	899,050
102C101	創新育成中心-102年度廠商產學合作費/母組織自籌款	產學育成中	產學育成中心		102.01.01-102.12.31	1,885,890	0	544,623	1,638,078
102C101-1	創新育成中心-102年度經濟部補助款	產學育成中	產學育成中心		102.01.01-102.12.31	1,000,000	0	300,000	300,000
102C102	國家文官學院/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102A101(政府採購法)	推廣中心	進修推廣處		102.01.02-102.02.01	590,200	0	59,716	551,076
102C103	國家文官學院/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102A101(政府採購法)	推廣中心	進修推廣處		102.01.02-102.02.22	515,204	80,804	33,276	328,956
102C104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新移民家庭及二代卓越幸福計畫	社發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1.12.01-103.12.31	850,000	30,000	340,000	340,000
合 計:	共7個計畫					5,740,344	125,804	1,906,950	4,057,160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3/19-4/15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A202	訓育委員會/10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02.01.01-102.11.30	233,737	0	233,737	233,737
102A207-1	顧問室/補助辦理102年度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導航計畫」(經常門)	邱詠婷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2.02.01-103.01.31	695,000	0	695,000	695,000
102A207-2	顧問室/補助辦理102年度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導航計畫」(設備費)	邱詠婷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2.02.01-103.01.31	55,000	0	55,000	55,000
102A208	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之基礎應用人才培育中程計畫-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	李嘉瑜	語文與創作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2.02.01-103.01.31	301,151	0	301,151	301,151
102A225	中教司/補助「102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2.01.01-102.12.31	200,000	0	200,000	200,000
102A233-1	中教司/102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款(102年1月-7月)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2.01.01-102.07.31	2,256,000	0	2,256,000	1,880,000
102A233-2	中教司/102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款(102年1月-7月)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2.01.01-102.07.31	2,152,000	0	2,152,000	1,384,000
102A233-3	中教司/102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款(102年1月-7月)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2.01.01-102.07.31	3,360,000	0	3,360,000	1,920,000
102A233-4	中教司/102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款(102年1月-7月)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2.01.01-102.07.31	4,200,000	0	4,200,000	2,432,000
101C262	贊助北教大「藝設系設計組102級成果展」	藝設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1.09.01-102.12.31	6,000	0	6,000	6,000
101C271	力課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012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演出費	音樂系	人文藝術學院		101.12.26-102.01.01	60,000	0	60,000	60,000
101C274	日本交流協會/補助「依然是教育的先鋒、藝術的前衛」/機票補助、津貼、住宿補助費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101.12.18-102.01.13	343,000	0	334,262	334,262
102C217	文化部/補助「臺北城南文學創意生活圈-同安街、廈門街、牯嶺街、南海路」第2年	文創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01.10-102.11.10	1,600,000	0	640,000	640,000
102C224	崑山寶島老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觀光與轉變中的文化資產價值國際研討會	文創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03.22-102.04.1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合 計:	14個計畫					15,961,888	0	14,993,150	10,641,150

表3

102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 102.03.19-102.4.15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22.36%	30.06%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16.91%	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3.00%	11.62%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11.32%	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0.00%	33.82%	3100	教育學系	7.20%	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0.00%	0.00%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38%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20.13%		3300	社發系	9.26%	
1010	副校長室	2.19%	0.00%	3700	特教系	14.77%	
1110	教務長室	11.53%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招生組	16.12%	0.00%	3900	幼家教系	14.28%	
1190	課務組	5.32%		4000	心諮系	3.30%	
1140	出版組	8.65%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4.97%	99.44%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21.38%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9.77%	0.00%	520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6.83%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1.06%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13.06%	100.00%
1220	生輔組	16.99%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18.97%	
1230	課指組	30.59%	78.40%	T015	人文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7.14%	0.00%
1240	衛保組	28.71%		3200	語創系	12.32%	96.33%
1250	心輔組	10.03%	100.00%	3600	音教系	7.19%	4.46%
2000	軍訓室	11.80%		3800	藝設系	21.55%	100.00%
1900	體育室	26.92%	46.03%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	
1301	總務長室	54.43%		4200	兒英系	12.03%	
1310	事務組	46.69%	0.00%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44.27%	
1320	文書組	24.74%		5500	台灣文學研究所	41.06%	95.05%
1330	營繕組	27.10%	1.61%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18.72%	
1340	出納組	24.67%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6.00%	11.50%
1350	保管組	29.89%		3400	數資系	6.42%	
1500	會計室	11.78%		3500	自然系	14.75%	43.11%
1600	人事室	24.58%		4100	體育學系	2.62%	
1700	圖書館	86.55%	26.74%	4600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暨玩遊所	18.15%	0.00%
7400	計網中心（含軟體）	13.63%	0.00%	5700	資科系	3.94%	0.00%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9.04%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10.83%	
7950	師資培育中心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9.86%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9.87%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30.05%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21.18%		T018	研發處處長室	10.83%	
T019	北師美術館	29.28%	100.00%	1150	學研組	6.81%	
A054	公共關係費	28.63%		1160	推動科技	4.19%	
T005	學校業務費保留款	88.44%		1180	綜合企劃組	0.47%	0.00%
9101	學校設備費保留款		69.74%	7960	產學育成中心		
	全校	29.28%	35.19%	T012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2 年 03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年 度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918,133,000	65,715,247.00	70,100,000	-4,384,753.00	-6.25	236,509,927.00	248,600,000	-12,090,073.00	-4.86
教學收入	373,417,000	29,219,052.00	33,000,000	-3,780,948.00	-11.46	82,427,526.00	92,360,000	-9,932,474.00	-10.75
學雜費收入	270,717,000	16,944,205.00	22,500,000	-5,555,795.00	-24.69	56,034,584.00	66,560,000	-10,525,416.00	-15.81
學雜費減(-)	-12,372,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89,022,000	11,398,282.00	8,500,000	2,898,282.00	34.10	22,775,747.00	21,500,000	1,275,747.00	5.93
推廣教育收入	26,050,000	876,565.00	2,000,000	-1,123,435.00	-56.17	3,617,195.00	4,300,000	-682,805.00	-15.8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5,617.00	0	5,617.00		5,976.00	0	5,976.00	
權利金收入	0	5,617.00	0	5,617.00		5,976.00	0	5,976.00	
其他業務收入	544,716,000	36,490,578.00	37,100,000	-609,422.00	-1.64	154,076,425.00	156,240,000	-2,163,575.00	-1.3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	492,748,000	31,600,000.00	31,600,000	0.00		147,740,000.00	147,74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5,000,000	4,483,198.00	3,000,000	1,483,198.00	49.44	5,759,346.00	5,500,000	259,346.00	4.72
雜項業務收入	6,968,000	407,380.00	2,500,000	-2,092,620.00	-83.70	577,079.00	3,000,000	-2,422,921.00	-80.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3,490,000	70,935,921.00	69,633,000	1,302,921.00	1.87	236,590,484.00	250,326,000	-13,735,516.00	-5.49
教學成本	758,648,000	59,123,121.00	57,239,000	1,884,121.00	3.29	193,578,317.00	198,964,000	-5,385,683.00	-2.7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47,816,000	46,684,128.00	48,206,000	-1,521,872.00	-3.16	167,330,478.00	172,795,000	-5,464,522.00	-3.16
建教合作成本	87,242,000	11,335,735.00	7,159,000	4,176,735.00	58.34	23,017,562.00	21,367,000	1,650,562.00	7.72
推廣教育成本	23,590,000	1,103,258.00	1,874,000	-770,742.00	-41.13	3,230,277.00	4,802,000	-1,571,723.00	-32.73
其他業務成本	38,422,000	3,106,005.00	3,201,000	-94,995.00	-2.97	3,785,239.00	9,603,000	-5,817,761.00	-60.5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8,422,000	3,106,005.00	3,201,000	-94,995.00	-2.97	3,785,239.00	9,603,000	-5,817,761.00	-60.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700,000	8,486,891.00	8,736,000	-249,109.00	-2.85	38,874,766.00	40,388,000	-1,513,234.00	-3.7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0,700,000	8,486,891.00	8,736,000	-249,109.00	-2.85	38,874,766.00	40,388,000	-1,513,234.00	-3.75
其他業務費用	5,720,000	219,904.00	457,000	-237,096.00	-51.88	352,162.00	1,371,000	-1,018,838.00	-74.31
雜項業務費用	5,720,000	219,904.00	457,000	-237,096.00	-51.88	352,162.00	1,371,000	-1,018,838.00	-74.31
業務賸餘(短絀-)	-15,357,000	-5,220,674.00	467,000	-5,687,674.00	-1,217.92	-80,557.00	-1,726,000	1,645,443.00	-95.33
業務外收入	42,487,000	5,392,354.00	3,493,000	1,899,354.00	54.38	11,392,212.00	8,979,000	2,413,212.00	26.88
財務收入	11,927,000	1,046,153.00	993,000	53,153.00	5.35	3,145,793.00	2,979,000	166,793.00	5.60
利息收入	11,927,000	1,046,153.00	993,000	53,153.00	5.35	3,145,793.00	2,979,000	166,793.00	5.6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0,560,000	4,346,201.00	2,500,000	1,846,201.00	73.85	8,246,419.00	6,000,000	2,246,419.00	37.4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	27,300,000	3,942,958.00	2,500,000	1,442,958.00	57.72	7,608,103.00	6,000,000	1,608,103.00	26.80
受贈收入	760,000	72,990.00	0	72,990.00		133,512.00	0	133,512.00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0	34,975.00	0	34,975.00		136,294.00	0	136,294.00	
雜項收入	2,000,000	295,278.00	0	295,278.00		368,510.00	0	368,510.00	
業務外費用	26,500,000	1,047,481.00	2,212,000	-1,164,519.00	-52.65	3,492,723.00	6,436,000	-2,943,277.00	-45.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500,000	1,047,481.00	2,212,000	-1,164,519.00	-52.65	3,492,723.00	6,436,000	-2,943,277.00	-45.73
雜項費用	26,500,000	1,047,481.00	2,212,000	-1,164,519.00	-52.65	3,492,723.00	6,436,000	-2,943,277.00	-45.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987,000	4,344,873.00	1,281,000	3,063,873.00	239.18	7,899,489.00	2,543,000	5,356,489.00	210.64
本期賸餘(短絀-)	630,000	-875,801.00	1,748,000	-2,623,801.00	-150.10	7,818,932.00	817,000	7,001,932.00	857.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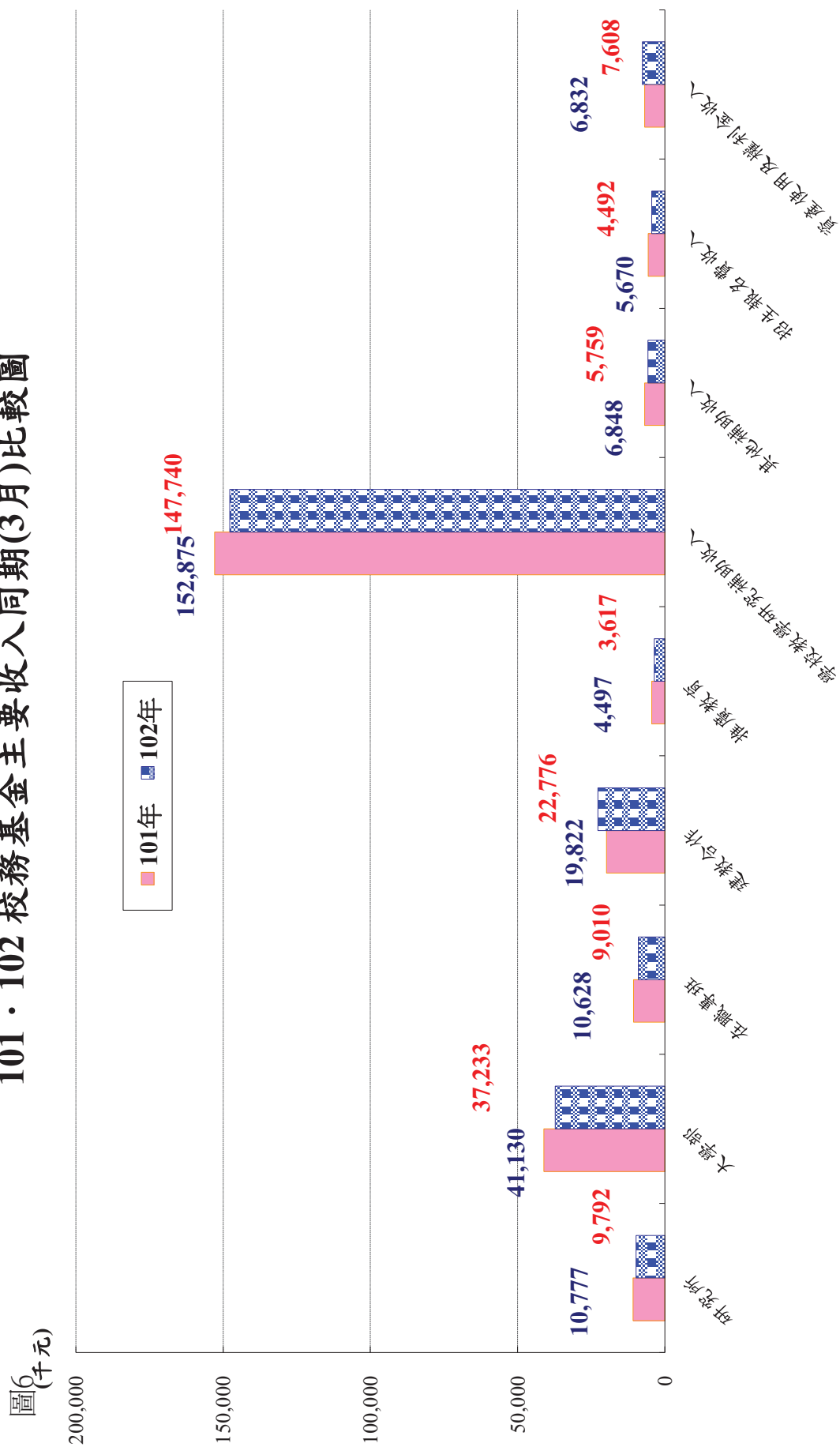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2 年 03 月份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金額 (4)=(3)-(2)			% (4)/(2)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9,235	34,970,000	0	0	35,509,235	6,661,772	0	6,661,772	245.55	3,948,772	145.55	
房屋及建築	539,235	0	0	2,103,020	2,642,255	2,141,520	0	2,141,520		2,141,520		本月無預算分配，係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北師美術館室內裝修工程210萬3,020元。
房屋及建築	539,235	0	0	2,103,020	2,642,255	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2,141,520	0	2,141,520		2,141,520		
機械及設備	0	23,938,000	0	-2,303,020	21,634,980	1,751,923	0	1,751,923	144.43	538,923	44.43	承辦單位執行較預期提早完成。
機械及設備	0	23,938,000	0	-2,303,020	21,634,980	1,751,923	0	1,751,923	144.43	538,923	44.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5,000	0	200,000	1,405,000	1,393,925	0	1,393,925		1,393,925		本月無預算分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5,000	0	200,000	1,405,000	1,393,925	0	1,393,925		1,393,925		
什項設備	0	9,827,000	0	0	9,827,000	1,374,404	0	1,374,404	91.63	-125,596	-8.37	各單位核定預算設備項目規劃購置中。
什項設備	0	9,827,000	0	0	9,827,000	1,374,404	0	1,374,404	91.63	-125,596	-8.37	
總計	539,235	34,970,000	0	0	35,509,235	6,661,772	0	6,661,772	245.55	3,948,772	145.55	主要係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北師美術館室內裝修工程210萬3,020元。
房屋及建築	539,235	0	0	2,103,020	2,642,255	2,141,520	0	2,141,520		2,141,520		
機械及設備	0	23,938,000	0	-2,303,020	21,634,980	1,751,923	0	1,751,923	144.43	538,923	44.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5,000	0	200,000	1,405,000	1,393,925	0	1,393,925		1,393,925		
什項設備	0	9,827,000	0	0	9,827,000	1,374,404	0	1,374,404	91.63	-125,596	-8.37	
總計	539,235	34,970,000	0	0	35,509,235	6,661,772	0	6,661,772	245.55	3,948,772	14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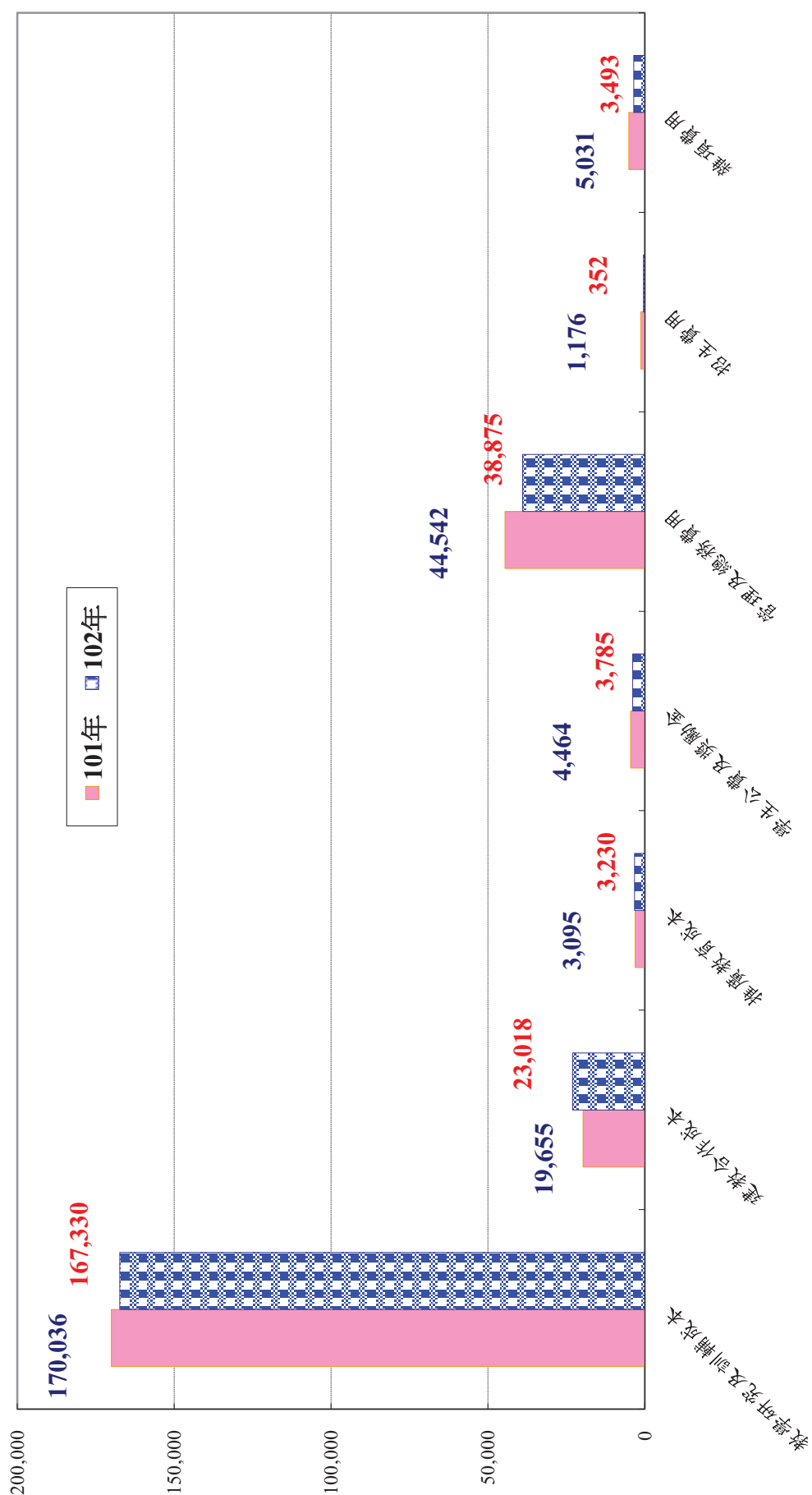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53萬9,235元全部為『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101・102 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3月)比較圖



101・102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3月)比較圖

圖7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102 年 4 月)

課務組

一、續辦理教育部委託德國師資培育制度考察計畫：

(一)計畫及經費報部核定。

(二)籌備招標事宜；簽請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本案招標作業。

二、辦理普通數學檢定考試。

三、受理各類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本月申請人數如下：

國小	6	特教	0	幼教	1
中等	0	英文版	0	其他	1

四、續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教育學程課程、特教學程、幼教學程、國小學程相關事務。

(一)預估下學期教育學程課程開課科目及開班數。

(二)本中心專任暨合聘教師授課意願表收回並統計。

(三)擬於第 8 周送開課規劃請各學院協助。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國小)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一)之授課教師調查，業於 3 月 29 日送至各系，惠請 5 月 6 日前擲回。

(五)準備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協調會資料。

(六)預計 5 月初於教務系統輸入開排課資料。

五、辦理教程學分抵免及採計作業。

六、續辦理「師資培育管理系統」維護案(維護期：102/1/31-102/4/30)驗收。

七、籌畫 100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教育學程修習事項：

(一)規劃大一師資生修習說明會：時間調查及說明會安排。

(二)研擬修習手冊，並進行排版及印製程序。

(三)研擬人文藝術與關懷服務黑皮書改版事宜。

八、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事宜：

(一)擬訂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及簡章(草案)。

(二)擬於 4 月 23 日召開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重新規劃及檢視教育學程甄選方式，本次擬增加口試。

(三)設計宣傳文宣：DM 及羅馬旗等。

九、教務系統-學籍系統-師資生新增及異動資料：

(一)休學、退學、復學、轉學(組)異動名單輸入及校對。

(二)師資生/教程生名額遞補通知及登錄。

(三)師資生第二階段甄選名單：體育系尚未將名單擲本中心，兒英系、自科系已完成 101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甄選並將名單擲本中心，擬依據所提供名單於校務系統建檔。

十、進行本學期教育學程修習學分初審作業，約計 400 件。

十一、配合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之六大議題本校資料填報，4 月 30 日前完成。

十二、辦理本校公費生爭取說帖：

(一)編擬甲案及乙案公費生爭取說帖。

(二)製作相關文宣品。

十三、續辦理中心合聘教師相關事宜。

實習組

一、核發 101 學年寒假補教學見習感謝狀(58 所學校，共計 73 張)見習證書（共計 63 張）。

二、辦理 102 年 8 月教育實習申請行政作業，期程自 10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

三、101 學年教學實習課程大四各班「集中教育實習」實習機構、實習期程、校長訪視日期彙整如次：（製表日期 102.04.11）

班 級	人數	實習期程	實習學校	校長訪視日期
特教四	35	102.3.11~3.29	臺北市大安國小	102.3.19
自然四	20	102.3.11-3.29	新北市秀朗國小	102.3.28
體育四	34	102.3.18-4.3	臺北市龍山國小	102.3.26
幼教四	12	102.4.8~4.26	臺灣大學附幼	102.4.19
	12		萬芳國小附幼	
	11		福星國小附幼	
心諮四	17	102.4.22~5.10	新北市有木國小	102.5.3
數資四	20	102.4.22~5.10	臺北市新生國小	102.4.23
藝、音四	26	102.4.22~5.10	臺北市辛亥國小	102.5.8
教育四	28	102.4.29-5.17	本校實小	102.5.8
兒英四	22	102.4.29-5.17	臺北市建安國小	102.5.9

四、102 學年度教育部史懷哲計畫，計有 6 所國民小學、83 位本校學校報名參加，於 4 月 16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6 辦理本計畫說明會。

五、辦理 102 年度通過教檢合格教師證書申請作業。

輔導組

一、地方輔導

(一)聯絡四月份到校輔導教師研習活動，到校教授及服務小學相關事宜。

(二)國教月刊第 53 卷第 4 期排版與校正。

二、就業輔導

(一)執行 102 年度就業服務計畫之企業參訪活動一，安排學生共 38 人參觀和碩設計公司。

(二)寄發教育部 UCAN 就業職能平台施測通知信給教師與學生。

(三)於 3 月 26 日全校導師會議擴大宣傳 UCAN 就業職能平台使用。

(四)紙本寄發 102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

(五)中心網頁更新與維護。

(六)職缺彙整、公告中心網頁及 facebook。

三、【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後輔導計畫

(一)課輔學童相關工作內容：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平等國小	6	0	0	修德國小	10	0	0
陽明山國小	10	0	0	志清國小	3	0	0
士林國小	0	0	0	老松國小	3	0	0
劍潭國小	3	0	0	興隆國小	12	0	0
百齡國小	15	0	2	興華國小	0	0	0
文昌國小	12	0	0	新和國小	7	0	0
哈利路亞社區關懷協會	4	0	0	辛亥國小	7	0	0
萬芳國小	9	0	0	木柵國小	44	0	1
關渡國小	20	0	0	約納家園	7	0	0
立農國小	8	0	0	古亭國小	6	0	0
河堤國小	9	0	0	銘傳國小	9	0	1
日新國小	7	0	0	總計	211		

(1)2 月 25 日文山區、大安區（銘傳國小、古亭國小）、南港區、北投區、士林區（劍潭國小）、萬華區、中正區、大同區課輔開始上課；3 月 4 日大安區（哈利路亞社區關懷協會）、士林區課輔開始上課。

(2) 3 月 18 日至 3 月 29 日進行三月份檢測評量考試。

(二) 課輔老師與卓獎生服務相關工作內容：

- (1) 3 月 8 日本學期卓獎生教學助理報名截止。
- (2) 3 月 9 日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課輔師資培訓，增能對象為課輔老師與卓獎生。本次特邀魏校長素鄉演講『協助教師建立師生界線』及凌老師金環演講『數學教材教法』。
- (3) 3 月 14 日於行政大樓舉辦教學助理服務說明會。
- (4) 3 月 26 日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三月份教學檢討會議暨優良課輔老師服務證書頒獎典禮。會後佈達本月行政事項外，也發放本月學童點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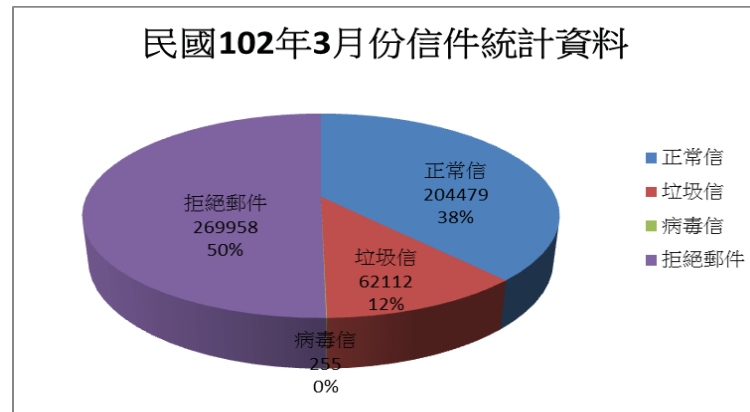
(三) 社工團隊相關工作內容：

- (1) 3 月 16 日由社工督導張芸萱、數學主責暨教育專員張雅柔與關渡國小凌金環老師出席永齡希望小學總校數學期中座談會。
- (2) 3 月 30 日由社工專員陳怡安與教育專員楊佳榮帶領立農國小學童參加永齡希望小學總校與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舉辦的 79 周年慶祝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 本中心建置之教職員郵件系統 Nopam 信件統計資料如下：



二、 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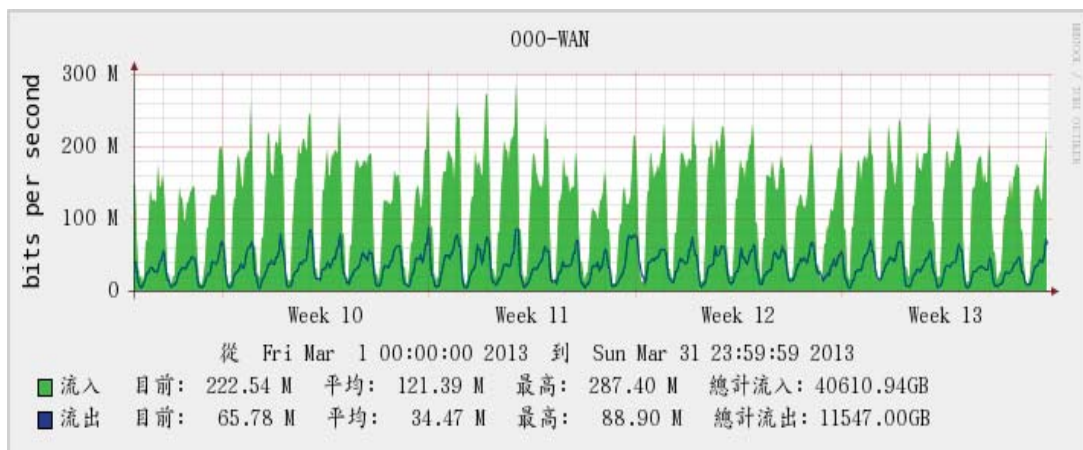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個人電腦 3 月維修明細表：總計 79 次

項目 數量	無法 開機	無法 列印	無法 掃描	無法 上網	郵件 問題	螢幕	電腦 變慢	當機	新增 軟體	移機	中毒	系統 安裝	軟體 問題	週邊 問題	鍵盤 滑鼠	新增 硬體	無線 網路	硬體 問題
數量	9	4	0	7	1	0	1	0	2	1	3	12	26	1	0	0	0	4
項目 數量	其他																	
數量	8																	

學生宿舍網路 3 月份維修數量：總計 10 次

項目 數量	宿舍
數量	10

三、 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 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1	無					

五、 教職員工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郵件帳號				
編號	申請人	單位	管理動作	備註
01	金正宇	出納組	刪除	
02	宋幸芳	課傳所	新增	
03	蘇蕾均	教育學院	新增	
04	葉建文	退休職員	新增	
05	李奕倫	副校長室	新增	
06	吳明蒨	師培中心	新增	
07	楊輝娟	出納組	新增	
08	趙欣怡	文創系	新增	
09	魏子函	數位系	刪除	
10	宋幸芳	課傳所	刪除	
11	廖俐婷	人事室	新增	
12	林芳屏	圖書館	新增	
13	王兼善	會計室	刪除	
14	張婉娟	學務處生輔組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01	陳雅芹	台文所	新增	
02	黃綺珊	教務處招生組	新增	
03	張溶玲	教務處出版組	新增	
04	潘羿均	課傳所	新增	
05	羅發民	資科所	新增	
06	張新仁	校長室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申請帳號				
01	黃議霆	北師美術館	新增	Evernote Designation

六、協助北師美術館舉辦 Evernote Designation 活動，建立臨時無線網路帳號給與參與活動來賓使用。

七、協助華語文中心建立學生無線網路帳號。

八、文薈樓 208 網點新增，同時清理文薈樓網路機房空間。

九、行政大樓 5 樓教經系網點新增，施工範圍為 A502、A503A、A503B、A504A、A504B 等，

同時修改網點平面圖與機櫃圖等資料。

十、提供藝設系改善 307 電腦教室上課時的網路控管方案，目前已經提出解決方案與報價單，待該系所請購核准後即可施工。

十一、執行 102 年度全校機房與網路設備合約，排定 3、4 月預計清查全校各大樓的網路機櫃圖面資料，目前已完成行政大樓、篤行樓、創意館、明德樓、藝設系、至善樓、科學館等機櫃清查，視聽館、文薈樓、師訓班、第一宿舍、第二宿舍、體育館待 4 月清查。

系統組：

一、本校校首頁改版暨單一簽入整合專案於 3 月 25 日進行第 2 次版型確認會議，於會議中確認各網頁版型雛形，並提案為使校首頁有充裕的版型調整時間，上簽陳請將該專案之第二期與第三期作合併驗收。

二、本中心協助總務處新購之主機，已進行虛擬系統之安裝，讓多個系統能共用同一台主機，以減少主機採購及節電並節能減碳，本月工作進度：完成硬體之驗收、完成虛擬系統之安裝、完成財產管理系統之移機等，本中心並同時進行多項資安檢查及安裝全機備份軟體，以確保系統之安全運作；下月預計工作進度：完成出納辦公主機與出納資料庫系統同時移入新機之作業。

三、因應新差勤系統上線前準備工作，本中心提供單一簽入介接之協助、公文系統介接之評估意見；另本中心協助文書組公文系統年度維護合約之審議與評估意見。

四、完成 100 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之通過項目自我改善作法之項目 3 教學與學習資源部份，並予以教學發展中心匯整。

五、日前校務系統資料庫主機發生硬碟故障需緊急報修事件，本中心已於當天更換故障硬碟，排除事故發生原因，事故期間並不影響校務系統運作。

六、因應校務資訊系統(含教務、學務與師培系統)之維護合約將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配合學校指示，該維護案於 102 年起改由本中心統籌辦理招標事宜，目前已確認將採評審方式辦理招標並完成需求建議書草稿，下一步將確認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名單。

七、本中心配合人工加退選作業、跨校選課及課程教學助理設置，持續於課業輔導系統中更新選課紀錄。

八、因應教師檢定考試需求，本中心協助開放入闈與成績公布期間之指定 IP 使用教檢系統後台權限，嚴格把關系統資訊安全。

九、本中心於 3 月份邀請教學輔助系統廠商來校簡報，並已完成初步的評估報告，後續將撰寫需求建議書，簽立工作小組，成立評選委員會，以持續推動本校教學平台強化計畫。

十、因應文化創意與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招生事宜，本中心協助更新招生網頁與簡章附件等相關資訊。

十一、本中心協助招生組更新學雜費專區網頁，包含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分費繳費相關事項等檔案下載項目。

十二、本校 101 學年度下學期課業輔導系統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2 年 4 月 9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已上傳教材之課程數	已上傳教材之課程比例	教材總數	討論文章總數	作業測驗總數	公告總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2	33	45.83%	217	562	7	1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7	15	55.56%	124	145	25	22
教育學系	51	28	54.90%	192	305	22	2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2	23	54.76%	110	153	56	65
特殊教育學系	45	26	57.78%	285	121	14	18
心理與諮商學系	37	29	78.38%	200	344	87	2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4	17	38.64%	174	111	28	21
語文與創作學系	76	45	59.21%	254	116	10	5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61	22	36.07%	81	34	9	19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2	17	18.48%	107	52	3	34
音樂學系	289	12	4.15%	78	192	6	13
臺灣文化研究所	14	4	28.57%	30	86	0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1	24	39.34%	112	389	11	4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6	19	41.30%	152	357	24	1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8	20	34.48%	107	36	1	30
體育學系	66	11	16.67%	62	73	0	10
資訊科學系	43	14	32.56%	133	2	7	6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8	16	33.33%	47	20	13	10
通識課程	223	64	28.70%	461	448	38	84
國小學程	80	41	51.25%	246	396	31	92
學分學程	2	1	50.00%	3	0	0	2

十三、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應用系統巡檢表」，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四、因應 3 月份高教資料庫填寫事宜，本中心協助更新校內各單位使用帳號與聯絡資訊並回報主要負責人與單位為研發處。

十五、因應進修推廣處在職進修招生事宜，本中心協助進行造字新增，讓報名學生姓名中的難字可以正常顯示。

十六、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教育訓練組：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二、本中心協助會計室更新校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更新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情形與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一覽表。

三、協助文產系更新首頁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境外專班招生專區連結與資訊。

四、協助更換首頁校園焦點活動之圖片訊息與更新連結。

五、協助總務處更換首頁全校分機一覽表，維持資訊正確。

六、維護檢測 F406 階梯教室麥克風與音響設備，維護師生上課權益。

七、教育部鼓勵各校邀請智慧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如有需要專業人員免費到校演講，請洽本組填妥報名資料，立刻進行安排。

八、協助主計室填寫 103 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及應用電腦表，爭取概算補助。

九、中心協助師大華測會於 3/30 辦理華語文測驗，本次測驗共使用六間電腦教室，活動順利結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

- 一、 4 月 1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二、 4 月 2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 4 月 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四、 4 月 15 日召開行政主管會議。
- 五、 4 月 17 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標竿學習。

校友中心

- 一、 辦理本校校史室增設工程相關事宜。
- 二、 籌備校友回娘家活動相關事宜。
- 三、 協助校友總會報部事宜。
- 四、 協助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截至 4 月 15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1616 張。

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1. 本館將於 4/25 日辦理開館大展，預計展期至 7/25 日。
2. 本館咖啡館招租經兩次流標，預計近期將辦理第三次招租。
3. 本館結合本次開館大展，與藝設系合作辦理”MMM 兒童藝術工作坊”將於 4/27 日開始上課。
4. 本館大都會石膏模製品修復計畫 Metro Plus，將於近期內展開修復工作。

- 一、本校參加臺北市 102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活動，「學校領導」及「學生學習」兩個向度挺進複審，5/1 及 5/2 將接受複審階段的實地訪視。
- 二、國北教大周鳳美教授與曾慧佳教授分別於 4/30 及 5/1 至本校進行社會領域臨床教學。
- 三、4/3(三)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母校曾端真教授至本校進行演講，講題為——以教師專業贏得家長信任。副校長生動精采的精闢演講使與會者如沐春風，尤其提供與家長溝通時具體的晤談技巧及策略分享，讓現場的老師們收穫良多。
- 四、4/29-5/11 將由田耐青教授、黃永和教授及林進山校長帶領教育系大四學生到北小進行三週集中實習。
- 五、4/25(四)舉辦城鄉交流活動，此次為臺西國小回訪北小。

主席裁示：

1. 請研發處針對教師評鑑與教學型、研究型分軌制度，蒐集其他各校作法與指標，以供後續討論研擬。
2. 未來校內若有重要大型活動，請各單位將邀請卡提供校長及秘書室，以發送教育部及有關單位。
3. 請圖書館將「呼籲研究生提早公開電子全文授權日期，以增加本校學位論文被使用之各項排名」一事，公告各系所周知憑辦。
4. 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宿舍申請有關訊息發送各系所及導師周知，以通知學生。

（七）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9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張校長新仁	張新仁
	曾副校長端真	曾端真
教務處	陳教務長錫琦	陳錫琦
教學發展中心	楊主任宗仁	楊宗仁
學生事務處	裘學務長尚芬	裘尚芬
總務處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呂研發長金燮	呂金燮
圖書館	鍾館長靜	鍾靜
秘書室	周主任秘書志宏	周志宏
進修推廣處	蔡處長元芳	蔡元芳
人事室	陳主任金錠	陳金錠
會計室	洪主任文平	洪文平
北師美術館	林代理館長曼麗	林曼麗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吳主任麗君	吳麗君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劉主任遠楨	劉遠楨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周所長淑卿	周淑卿
教育學系	張主任郁雯	張郁雯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蔡主任敏玲	蔡敏玲
特殊教育學系	錡主任寶香	錡寶香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曹主任治中	曹治中
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主任莉竹	洪莉竹
人文藝術學院	顏院長國明	顏國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郭博州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台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理學院	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自然科學教育系	廖主任欣怡	廖欣怡
體育學系	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資訊科學系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附設實驗國小	林校長進山	林進山
軍訓室	高代理主任以緯	高以緯
北師美術館	藍總監恭旭	藍恭旭